

招标编号：SSWWQZ12400848

东莞市水务工程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计量仪表采购项目（机械远传水表）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7日

目录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1、 营业执照	6
2、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概况	10
3、 服务便利度	19
4、 企业实力	32
二、 投标人企业信用查询情况	56
三、 投标人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类似设备供货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58
（一） 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供货业绩	59
1、 合同	59
2、 用户评价	66
3、 发票	67
（二）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DN15-25 无线 NB-IOT 水表采购项目	68
1、 合同	68
2、 用户证明	73
（三）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NB 水表采购项目（续签）	74
1、 合同	74
2、 用户证明	82
（四） 天津津滨威立雅公司 2021 年度 NB-IOT 水表采购招标项目	83
1、 合同	83
2、 用户证明	92
3、 发票	93
（五） 桐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项目（第二次）	99
1、 合同	99
2、 用户证明	104
3、 发票	105
四、 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106
（一） 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06
（二）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107
（三） 社保证明	142
五、 其他	143

（一） 型式批准证书	143
（二） 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155
（三） 资信业绩要求外类似设备供货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156
1、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时间：2022.6.10）	157
2、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供货业绩	166
3、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货业绩	173
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DN15-DN20 口径 NB-IoT 无磁传感智能水表年度商 集中采购项目（第三次）	176
（四） 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18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邮政编码	31503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劳治广		手机号码		
	传 真	0574-88195811		网 址	www.chinawatermeter.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琳	技术职称	高级经济师	电话	0574-8819591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裕松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574-88195910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营业执照 等级： / 证书号：91330200144066949P 类型：型式批准证书 等级： / 证书号：CPA2024F568-33、 CPA2024F1060-33、CPA2020F413-33、CPA2020F339-33、 CPA2020F338-33、CPA2020F330-33、CPA2020F341-33					
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如有）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 证书号： 00122S32572R3M/3302					
营业执照号	91330200144066949P			员工总人数：1380		
注册资本	20,324.2 万元人民币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22 人
成立日期	1958.01.01				中级职称人员	48 人
					技术人员数量	60 人
				各类注册人员	100 人	
经营范围	流量仪表、电子产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流量仪表及系统的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我司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投资数额	投资比例	经营状态	关联产品	关联机构
1	宁波东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富康	1997-10-07	47.5万人民币	89.96%	注销	-	-
2	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宋华芳	2015-07-20	6200万元	100%	存续	-	-
3	慈溪市永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林琪	2016-01-18	2100万人民币	100%	存续	-	-
4	宁波甬北水表厂	忻 忻俊	1994-05-30	75万人民币	75%	已吊销	-	-
5	江苏城市环境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陈 陈伟	2016-11-17	600万人民币	6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6	宁波市永水智能水表有限公司	陈 陈翔	2021-06-29	1050万元	7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7	浙江永水智能水表有限公司	张 张琳	2021-07-09	8000万元	100%	存续	-	-
8	宁波康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王 王宗铨	2009-03-03	500万元	100%	注销	-	-
9	上海永水智能水表有限公司	陈 陈翔	2023-02-22	500万人民币	1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10	宁波市永水智能水表有限公司	陈 陈翔	2023-05-18	100万人民币	1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投资数额	投资比例	经营状态	关联产品	关联机构
11	自产南川水表有限公司	王 王勇	2002-04-08	110万元	49%	注销	南川水表	-
12	宁波市永水智能水表有限公司	刘 刘德林	2011-06-13	147万人民币	49%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13	宁波市永水智能水表有限公司	罗 罗福然	2004-02-18	40万元	4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14	宁波市永水智能水表有限公司	曹 曹后庭	2003-01-24	20万美元	28.57%	存续	-	-
15	佛山永水智能水表有限公司	李 李永文	2017-01-03	90万人民币	45%	在营（开业）企业	-	-
16	宁波市永水智能水表有限公司	孙 孙秀凤	1997-11-27	10万人民币	10%	注销，已注销	-	-
17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02	3000万人民币	6.35593%	存续	-	蓝源资本
18	成都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 陈奇强	2021-09-27	4900万元	49%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19	芯源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肖 肖建宏	2017-03-01	2,408.60万元	0.77%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芯源信息	-
20	南京永水智能水表有限公司	赵 赵冬	2022-11-30	1200万元	4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2) 与我司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省份地区	经营状态
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	20324.2万人民币	1958-01-01	浙江省	存续
2	浙江永水智能水表有限公司	-	8000万人民币	2021-07-09	浙江省	存续

(3)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主要股东

历史主要股东

发生增减持情况

数据下载

股权结构图

天眼查

最新公示 10

工商登记 2

全部比例 (10)

导出数据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	持股变化	占总股本比例	增减情况
1	张世豪 实际控制人 大股东 任职 2 家企业	流通A股	3422.37万股	不变	16.84%	不变
2	王宗辉 实际控制人 大股东 任职 4 家企业	流通A股	1250.77万股	不变	6.15%	不变
3	徐云 实际控制人 大股东 任职 3 家企业	流通A股	1015.30万股	不变	5.00%	不变
4	赵绍清 实际控制人 任职 2 家企业	流通A股	981.21万股	不变	4.83%	不变
5	陈李康 实际控制人 任职 1 家企业	流通A股	832.91万股	不变	4.10%	不变
6	王开拓 实际控制人 任职 3 家企业	流通A股	823.19万股	-47.00万股	4.05%	-5.40%
7	张坤 实际控制人 任职 6 家企业	流通A股	574.23万股	不变	2.83%	不变
8	上海盛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穆私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A股	489.00万股	77.00万股	2.41%	18.69%
9	张捷 实际控制人 任职 1 家企业	流通A股	425.85万股	-20.00万股	2.10%	-4.49%
10	王俊杰 实际控制人 任职 1 家企业	流通A股	280.00万股	新进	1.38%	新进

备注

/

- 注：1. 本表格统计时间以本项目截标前一天数据为准。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服务便利度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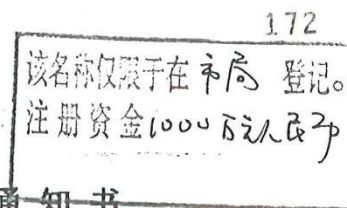
我公司成立于 1958 年 1 月 1 日，原名《宁波水表厂》，是国内首家水表专业生产企业，生产水表类相关产品已有 66 余年历史，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表制造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我公司（股票代码“603700”，股票简称“宁波水表”，2020 年 3 月 19 日股票简称正式变更为“宁水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率先成为行业内登陆主板市场的水表制造企业。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分别于 2000 年 7 月 27 日和 2020 年 3 月 13 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名称由《宁波水表厂》变更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后又变更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4 日进行了注册资本（金）变更，相关变更证明文件详见后附页。

我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7 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由《宁波水表厂》变更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明文件如下：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甬工商企）名称变核〔2000〕第037197号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送审的宁波水表厂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中文名称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本通知有效期至 2001/01/26 。



注：1. 本通知书在有效期过后，自动失效。

2. 企业变更登记注册时，应将本通知书提交登记主管机关，存入企业档案。

3.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如果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送审批内容的（如：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等），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其变更登记时，应要求企业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如不能提交，不得以本通知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企业应另行申请名称。

4. 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注册不在同一机关办理的，登记主管机关应于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加盖登记主管机关印章的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报送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备案的，其变更的企业名称不受保护。

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进行了二次公司名称变更，由《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66949P
代码： 91330200144066949P
企业名称：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琳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1958-01-01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0-03-13
经营范围： 流量仪表、电子产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制造、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流量仪表及系统的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1	名称变更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3
21	管辖单位变更	庄桥所	庄桥所	2020-03-13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0-03-16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进行了注册资本（金）变更，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200144066949P
企业名称：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琳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0324.2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1958-01-01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0-09-14
经营范围： 流量仪表、电子产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流量仪表及系统的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2	注册资本（金）变更	15634	20324.2	2020-09-14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0-09-24



2、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概况

一、企业发展简况分析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水集团”）前身是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宁波水表厂，成立于 1958 年，是国内首家水表专业生产企业，生产水表产品已有 60 余年历史。公司年度产销各类水表超千万台，产品覆盖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主要的水表生产商、出口商之一，也是全球重要的水表生产商之一。同时也是第一、二、四、五届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兼副秘书长单位。

企业注册资金 20324.2 万元。企业注册商标为： 

经过几代水表人的艰苦创业，企业得到长足的发展：

- 1963 年被原机械工业部定为全国首家专业生产水表厂家；
- 1983 年被评为全国水表行业唯一的优等品厂家。水表年产量达到 100 万台，占全国定点企业产量的 1/3，年产值、利润分别达到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确立了宁波水表厂在国内水表行业的龙头地位；
- 1988 年和 1990 年旋翼湿式水表和可拆卸螺翼式水表先后被国家技术监督局授予国内水表行业唯一的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和金质奖；
- 2000 年 9 月企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成功转制，原宁波水表厂国有资本，全部由企业职工一次性置换，成立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年<宁波>牌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并保持至今；
- 2002 年被浙江省产品认定委员会再次认定为“浙江名牌”，并保持至今；
- 2003 年被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后经复评再次蝉联；
- 2004 年被国家质监总局评为“国家免检产品”，后经复评再次蝉联；
- 2005 年被世界商业杂志《福布斯》公布为中国中小型企业潜力 100 榜，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
- 2005 年先后被评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 2006 年企业搬迁至宁波江北工业园区投资兴建的新厂区，占地 110 亩，建筑面积 45000 平米，生产能力达数万台；
- 2007 年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审定通过 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
- 2007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 2007 年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 2008 年完成销售收入 5.02 亿元，水表年产量达到 607 万台，突破历史新记录。
- 2008 年我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2009 年公司被授予“城镇供水排水行业突出贡献单位”的称号；
- 2009 年我公司作为水表行业龙头企业荣获“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宁波最具成就企业”殊荣；
- 2010 年被授予“博士后工作站”；
- 2011 年 9 月<宁波>、<NB>牌水表复评通过浙江省名牌产品；
- 2012 年 6 月公司首次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许可证；
- 2012 年 10 月公司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 2013 年 9 月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获国家认可水表中心实验室；
- 2013 年 10 月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水表研究院荣获省级企业研究院；
- 2014 年 2 月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015 年 12 月<宁波>、<NB>牌水表获浙江出口名牌证书；
- 2017 年 3 月全球首个 NB-IoT 物联网智慧水务商用项目发布仪式在深圳举行，应用的水表全部为我司生产的 NB-IoT 无线智能水表，在深圳的试点小区成功应用近 1200 台（现全国已达 600 万台商用），水表的数据传输上报率达 100%；
- 2017 年 4 月<宁波>、<NB> 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 2017 年 12 月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功参与并中标了工信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部门预算）-基于 NB-IoT 的产品产业化与应用推广”项目。
-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顺利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票代码“603700”，股票简称“宁波水表”，2020 年 3 月 19 日股票简称正式变更为“宁水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率先成为行业内登陆主板市场的水表制造企业。
- 2019 年 4 月 2 日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揽获由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 2018 年度“浙江老字号”和宁波江北区颁发的 2018 年度江北工业区优秀企业“突出贡献奖”、“规模上台阶奖”、“招才引智奖”等重磅奖项。
- 2019 年 6 月《浙商》杂志社数据实验室推出“浙商银行涌金票据池·2019 浙商全国 500 强”榜单，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围“2019 浙商全国 500 强”。

- 2019 年 10 月公司顺利通过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考察评选，被评为 2019 年度“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 AAA 级企业”，并复评取得“浙江出口名牌”荣誉。
- 2019 年 10 月公司“基于物联网的云润智慧水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被国家工信部列为产业链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方向的示范项目，成为此次国内唯一一家面向智慧水务领域的示范试点项目。
- 2020 年 3 月公司正式由“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集团化发展路线，同时证券简称相应变更为“宁水集团”。
- 2020 年 6 月宁水集团顺利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专项计量授权证书》，成为全国首家民用水表强制检定“二检合一”改革试点企业。
-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面向智慧水务应用的智能感知方向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同济大学签订《基于多参数智能水表的管网水质模型研究》《基于多参数智能水表的分区优化机漏损监测研究》《基于多参数智能水表供水管网调度与节能降耗研究》三大项目协议。
- 2020 年 8 月由浙江大学牵头、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参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向城市供水系统安全的大数据分析及云服务理论与方法研究”（批准号：U1509208）顺利通过国家审核准予结题。
- 2020 年 8 月公司题为《宁波水表：逐水而行智创未来》的案例入选《寻找中国制造隐形冠军》（宁波卷 I）。该书由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指导，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 2020 年 8 月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膺 2020 宁波市企业百强殊荣，成功入围 2020 宁波竞争力企业百强第 6 位、制造业企业百强第 71 位。
- 2020 年 9 月公司中心实验室顺利通过 CNAS 复评审和扩项评审。
- 2020 年 11 月公司“水务公共服务平台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入选 2020 年浙江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 2020 年 11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 3.0 产品——多参数水表”首次亮相第十五届中国城镇水务发展国际研讨会与新技术设备博览会。
- 2020 年 11 月公司独家承办的“2020（第三届）长三角三省一市一体化城镇供水合作发展论坛”在南京召开，作为首个战略合作单位成功与长三角三省一市水协秘书长联席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2020 年 11 月经中国计量协会批准，由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组织、我公司等共同起草的 T/CMA SB 052-2020《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T/CMA SB 053-2020

- 《电子水表性能评价与试验技术规范》、T/CMA SB 054-2020《NB-IoT 水表》、T/CMA SB 055-2020《灌溉水表》、T/CMA SB 056-2020《容积式水表》等 5 项水表行业团体标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将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实施。
- 2020 年 12 月公司顺利通过“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复核，成为第一批获得该荣誉并通过复核的 20 家企业之一。
 - 2020 年 12 月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宁波市推进‘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 加快高质量发展百强企业”称号。同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凭借在业内取得的突出成就以及为国家扶贫攻坚事业所做的杰出贡献，荣获 2020 年度金骏马奖之“扶贫先锋奖”。董事长张琳荣获“上市公司卓越总裁奖”殊荣。
 - 2020 年 12 月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琳荣获“2020 年十大风云甬商”称号。
 - 2021 年 3 月宁水集团“5G+智慧水务联合创新实验室”揭牌
 - 2021 年 5 月宁水集团牵头制定的 GB/T 40115-2021《灌溉水表》发布
 - 2021 年 6 月宁水集团通过 SA8000 认证
 - 2021 年 7 月宁水集团为中州水务援赠抗灾物资
 - 2021 年 8 月宁水集团荣获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颁发的水表 001 号、002 号计量评价（NIM-CS）证书
 - 2021 年 10 月 13 日宁水集团主编的中国水协团体标准《智能水表通用技术条件》发布
 - 2021 年 11 月宁水集团智能水表产品荣膺国家级单项冠军
 - 2022 年 1 月宁水集团荣获“老字号企业引领品牌”称号；董事长张琳女士荣获“中国机电工业年度创新人物”
 - 2022 年 7 月宁水集团第一起草的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2022）发布，将替代 GB/T 24789-2009，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实施。
 - 2022 年 8 月宁水集团获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表彰
 - 2022 年 9 月宁水集团牵头制定的中国计量协会水表行业团体标准 T/CMA SB 057-2022《电子显示水表测量特性修正技术规范》发布，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实施。
 - 2022 年 9 月宁水集团荣获 2022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2022 年 9 月宁水集团顺利完成新大楼搬迁工作。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新

厂区以高新技术为驱动，引进智能生产设备、仓储系统，搭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打造数字化工厂，致力于成为业内智能化研发、制造的标杆基地，以崭新的面貌开启全新的篇章。

二、企业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为集合水计量产品、水务工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研发与制造的综合性企业，持续聚焦智慧供水领域，在生产制造传统水流量计量产品的基础上，以智慧计量与营运为切入点，从事一系列智能水表为核心产品的各类智慧水务终端设备、智慧水务大数据服务系统与平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逐步向针对城市地下供水管网运行优化的各类软硬件及工程类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业务迈进。具体板块如下：

（1）硬件终端制造板块：即水计量和相关管网设备及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公司涵盖 1000 多种型号，全系列民用、工业用冷、热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及多参数水表等，服务国内超过 2300 家水务公司，出口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智慧水务应用云平台板块：一方面，基于当前的移动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涵盖了表务管理、抄收一体化等系列平台，搭载了生产管理、营销客服、辅助决策等各个系统；另一方面，搭建了以 GIS、DMA 分区计量漏损控制系统、SCADA 监测系统为主的智慧供水管网端软件服务平台，系统之间的数据通过 SaaS 云平台进行无缝交换，使水务公司各个业务部门的工作流实现了融合，实现管网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消除了数据孤岛现象，为水司管理层的决策提供智慧辅助。

（3）工程服务方案板块：公司同时还提供管道探测、非开挖修复等工程解决方案。通过管道不停运检测技术，识别输水管线漏点，根据原有管道不同状况和不同修复目的，合理选择结构性、半结构性、非结构性等非开挖修复更新工艺，有助于改善供水水质，防止管道爆裂和泄漏，提高输水能力和使用寿命，寻求管道生命周期成本和质量成本的最佳结合点。

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智能硬件终端制造形成收入、大数据服务平台保持客户粘性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专业化服务。公司持续推进自主创新，推动城市智慧供水管理工作进一步朝着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与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2022 年，公司除表计类核心传统业务外，随着创新体系架构搭建完整，围绕新业务板块也积极开展工作。硬件部分包括定位漏损的水压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水质传感器及一些通讯数据设备的研发优化；软件部分涵盖新一代宁水云智能化平台，用于整个管网中的

终端设备分布、管网部署情况、运营情况等在线监测与智慧化管理；工程部分涵盖管网非开挖修复方案。新业务板块仍以聚焦水司客户痛点需求为核心，现阶段主要针对城市地下供水管网的运行优化，包括区域内的管网漏损管控整体方案，长距离输水管线运行状况的智能监测、检测、诊断、预警，并通过算法和水利模型帮助客户提升运营效率，同时提供非开挖修复的工程技术手段等，实现管道从头到尾运行优化、从监测到发现问题再到修复的全链条闭环解决方案服务模式。

2、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通过“订单+备货”的采购及生产模式，根据市场供求行情适时调整库存，确保采购物资综合性价比达到最优，并科学有效地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采用核心技术全过程掌控、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方式提升生产效率，充分利用了宁波“水表之都”供应链完善的地理优势。

公司构建了“总部管控、全国联通；区域深耕，辐射各地”的营销服务体系。国内市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营销网络覆盖全国。销售客户主要以水司为主，回款率较高，同时还面向房地产企业、工矿企业以及其他水表生产企业等客户；国际市场则主要采取经销模式。

公司采用总部统一管理，本地化驻点的售后服务模式。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维护逐渐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积极建设标准化的技术服务网点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实施集中管理。2021年已初步完成了40个服务网点建设，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内容，扩大服务响应布局，构筑宁水特色销售网络，为产品与服务体系加码赋能；同时成立机动小组，充分支援各大区相关任务、减轻驻地压力。

三、企业经营状况

宁水集团作为国内水表行业的龙头企业，宁波江北区纳税大户、工业企业30强，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和关怀下，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坚持“一业为主，做精做强”的经营方针，致力发展成为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聚焦智慧供水计量领域，依托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技术服务等方面积累的优势，深耕主业，以加快转型升级为途径，在水计量领域不断强化公司的领导地位，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2017年至2021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14亿元、10.29亿元、13.71亿元、15.90亿元和17.17亿元；近五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17.80%。公司智能水表占比飞速增长，智能水表业务21年销售收入9.81亿元，同比

增速 8.37%，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已超 57%。

四、企业竞争优势

1、品牌及先发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生产水表的制造商之一，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牌质量稳固市场，并凭借齐全的产品规格以及稳定的产品品质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客户评价高。智能水表作为公司多年的主营业务以及成熟的研发产品，经过不断改良、优化，在 2021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授予第六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具备充分的行业发展前瞻性。凭借多年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业内率先提出智能水表 1.0、2.0 及 3.0 产品的概念，解决行业痛点。

公司作为中国仪器仪表协会、浙江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智能水表技术工作组组长单位，是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公司的阶段性发展对整个行业的进步都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2、营销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长期积累的坚实的客户资源和完整的营销网络，与国内 2300 多家水司及国际客户都建立了长期、稳定且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入理解客户业务痛点，探索客户运营流程精准挖掘客户需求。公司在国内设立八大区，覆盖全国主要内销区域；在国际市场，公司获得了欧盟 MID、美国 NSF、英国 UKCA 等国际权威资质认证。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经销网络，产品远销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

随着近两年智能表计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执行“广覆盖”市场策略，维护、扩大战略客户市场的同时，也兼顾中小客户的发展以及探索下沉领域的客户需求，使覆盖面做广做深。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技术服务网点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建设，提升全过程服务能力。

3、技术创新与研发优势

公司搭建行业出色的创新体系以及资源配置，具备能够自主创新的综合性技术优势，始终引领行业、推动行业发展。在新业务板块，公司引进了专家团队，在水力模型、软件平台、传感设备研发等均领先一步。在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还积极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协同。为储备技术力量，公司加速引进国内外高素质人才、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收购、成立、合作高技术企业，来研发未来 3 到 5 年的技术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领先技术公司达成合作，共同研制智慧水务前沿技术，为布局未来智慧水务

领域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负责起草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产品及技术，在行业内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导向作用。

公司下辖水表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水表研究院）、技术预研部、博士后工作站（培育出业内首位博士后）以及 CNAS 国家认可中心实验室等，并成立智慧水务全资子公司宁水科技聚焦智慧水务新业务布局；公司凭借坚实的研发基础以及超前的行业战略布局，能够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4、业务体系及生产管控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和供产销业务体系，能够做到快速研发、高自动化生产和及时维护。作为国内产能强势的水表制造企业之一，同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工艺经验。除通用性产品外，公司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是国内产品种类丰富齐全的水表供应商之一。

公司生产工艺优、生产产能大、供应链体系完整，供应商管理能力强，可灵活适应外部环境，根据不同情况针对性调整，从而做到从成本、质量、交期和服务上在业内保持较高水准。另外，公司所处区域地理位置优越，地处“水表之都”宁波，周边配套资源齐全，具备健全且灵活的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产能弹性大，能不断通过调整生产布局、非核心环节委外等方式挖掘产能。

公司拥有多项第一：

- 公司智能水表是行业内唯一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
- 业内唯一获得国家质量金奖、银奖企业
- 业内首家获得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 国内唯一一家面向智慧水务领域的国家级“双创”示范试点项目
- 业内唯一一家登陆主板市场的水表制造企业
- 业内首家领取水表行业 001 号生产证
- 是行业内首家拥有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的企业
- 推动完成全球首个 NB-IoT 正式规模商用项目
- 全国首张民用水表“二检合一”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 全球率先研发智能 3.0 产品
- 发布业内首项智能产品的浙江制造标准
- 首家通过自我声明获得授权证书的甬企

- 行业唯一被国家机械委授予“质量管理奖”的企业
- 荣获国家级 QC 小组奖 7 项，省级 14 项，市级 12 项
- 获国家一级计量单位，是宁波市首家国家一级计量企业

五、企业典型工程案例

为促进 NB-IoT 技术广泛应用到智慧供水业务中，宁水集团与水表行业不断贡献自己的力量。在 2015 年 5 月份，宁水集团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随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 3GPP 提出新技术 NB-IoT 标准，宁水集团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支持下最早开始着手基于 NB-IoT 无线网络接入技术的智能水表，在国内外开展基于 NB-IoT 智能水表的工程应用试点项目。

2016 年 5 月，中国电信、深圳水务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智慧水务展开合作，在深圳签署了《智慧水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开启物联网新技术在水务领域的全新探索。宁水集团为此项目提供基于 NB-IoT 的智能水表及业务抄表平台。2017 年 3 月 22 日，深圳水务集团与中国电信、华为公司共同发布了全球首个 NB-IoT 物联网智慧水务商用项目，经过在盐田区、福田区局部小区近一年的 1200 余只基于 NB-IoT 智能水表、业务平台等的测试与持续改进，水表数据传输上报率达 100%，项目启动取得阶段成功，该项目标志着以物联网应用为代表的智慧水务开展新的篇章，也是落实“城市质量提升年”与智慧城市应用的有利举措。

2022 年，公司投入市场的 NB-IoT 水表数量已经超过 600 万台，上传率达到 99%以上。

2019 年 10 月，公司“基于物联网的云润智慧水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被国家工信部列为产业链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方向的示范项目，成为此次国内唯一一家面向智慧水务领域的示范试点项目。

2020 年 12 月公司凭借多项指标超高分，成功中标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大宗物资集中采购项目——无磁远传水表设备采购，该项目有助于推动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深入实施。

公司始终立足于客户、员工、社会共赢的经营理念，服务客户、服务员工、回馈社会。同时将紧跟城市建设步伐，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人才培养，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智”造进程，引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3、服务便利度

（1）我公司投入两千多万元在东莞购置厂房成立东莞售后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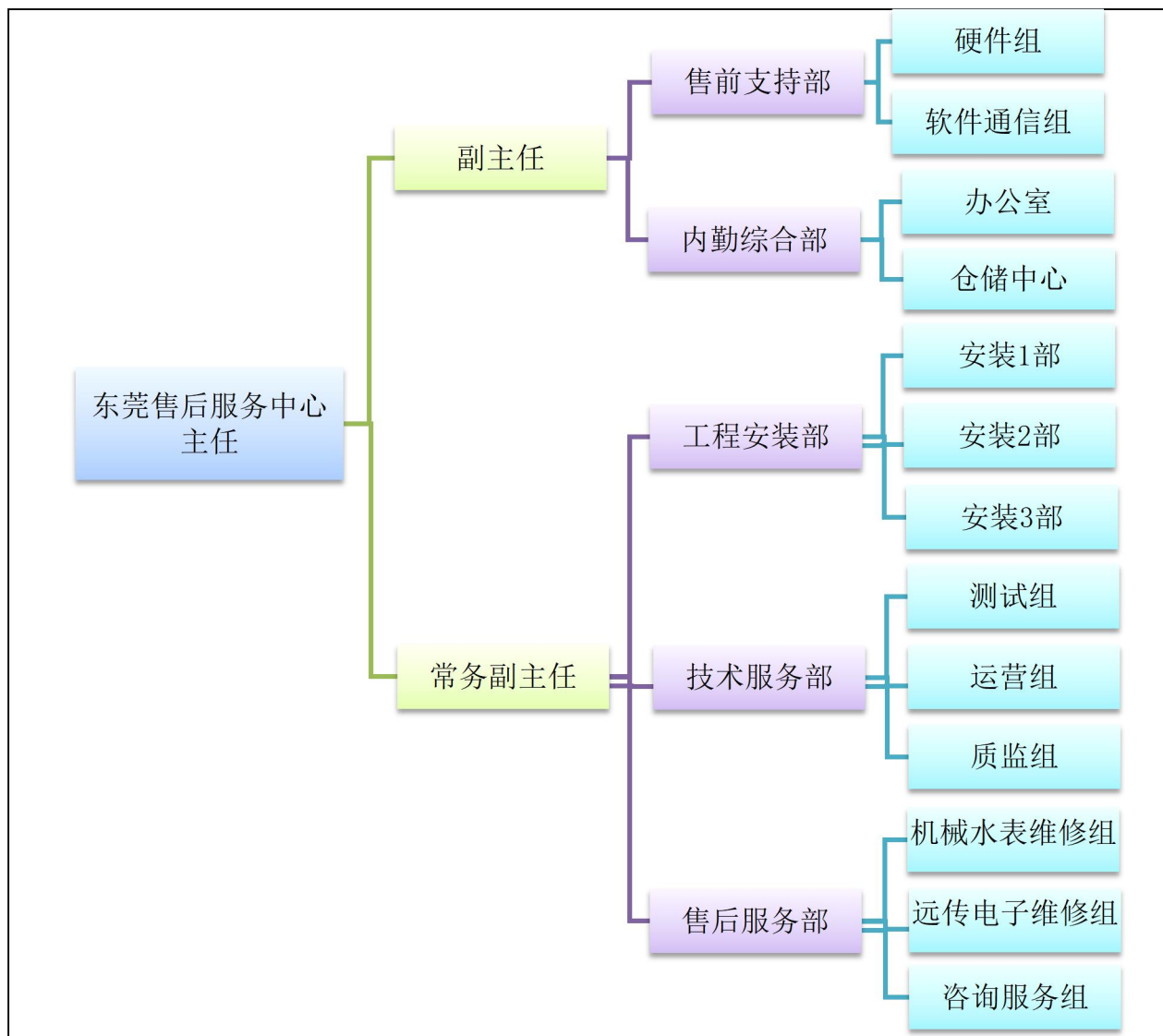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的服务好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我公司在 2023 年投入 2000 多万元在东莞购置了一栋 4 层厂房，建筑面积共 1010 平方米。购房合同证明材料附后。

宁水集团东莞售后服务中心：东莞市凤岗镇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了京科二路 3 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23 栋 103 号。

中心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劳治广

1. 东莞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维修点并配备 19 名常驻售后服务人员；
2. 现场服务负责人：秦丹

东莞售后服务机构组织架构图



服务机构办公场所







交通工具配置

我司本部配置东莞办事处北京现代小汽车1辆，更加方便快捷展开服务工作。



东莞办事处配置东风厢式卡车1辆，更加方便快捷运送货物。



下图为运输货物实景



购房合同证明材料：

03

GF-2014-0171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坐落于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544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05039.56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M0 新型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09 月 05 日。其他：1、该项目分三宗地登记，其中地块 1 宗地代码为 441922001009GB00428 的宗地面积为 34743.82 平方米，地块 2 宗地代码为 441922001009GB00430 的宗地面积为 35934.23 平方米，地块 3 宗地代码为 441922001009GB00429 的宗地面积为 305039.56 平方米。

2、项目建成后可分割转让，可分割转让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该宗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49%。对市认定的重大项目，效益贡献比奖励线每增加 100 万元/亩，可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比例在 49%的基础上再增加 10%，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68%，且配套用房不得分割转让。项目地块开发严格按国土资发【2008】24 号和东府【2018】112 号的要求实施（关于分割转让比例、贡献比例等内容由市投资促进局监管）。

3、宗地权利人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申请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必须获得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同意，转让后的受让人须履行《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的条款（由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监管）。

4、竞得人竞得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后，必须由竞得人作为宗地权利人开发该宗地，不得成立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作为宗地权利人开发宗地。

5、该宗地地块必须在同一开发主体前提下开发建设，统一规划，因该宗地开发使用条件高度关联，地块之间应该通过封闭式空中连廊互联互通；空中连廊必须与宗地上的建筑物同时报建、同时建设、同时申请竣工验收。在宗地使用期间内不得将该宗地分别抵押、分别转让，确保宗地属于同一权利人。

6、本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M0 新型产业用地）。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 2022-19-100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419002022042901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东莞商房预证字第（M0）202300001 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科研。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 4 层，其中地上 4 层，地下 0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东莞市凤岗镇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京科二路 3 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23 栋 103 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1010.15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881.4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28.75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首层6米，二三四层4.5米，有0个阳台，其中0个阳台为封闭式，0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X，

抵押人：X，

抵押权人：X，

抵押登记机构：X，

抵押登记日期：X，

债务履行期限：X。

抵押类型：X，

抵押人：X，

抵押权人：X，

抵押登记机构：X，

抵押登记日期：X，

债务履行期限：X。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X。
5. X。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X%（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X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X元（大写X）。
-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18560.08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18748465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 3、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 X元（大写X）。
- 4、按照X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 X元（大写X）。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人民币 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该定金于交付首付款时抵作商品房价款。

（二）买受人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房款

- 1、一次性付款：

3. X。

第二十三条 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部门缴纳因该商品房买卖发生的税费。因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导致买受人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税收负担，由 买受人 承担。

第二十四条 销售和使用承诺

1. 出卖人承诺不采取分割拆零销售、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2. 出卖人承诺按照规划用途进行建设和出售，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使用性质，并按照规划用途办理房屋登记。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3. 出卖人承诺对商品房的销售，不涉及依法或者依规划属于买受人共有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处分。

4. 出卖人承诺已将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告知买受人。具体内容见附件十。

5. 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用途、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

6. X。

7. X。

第二十五条 送达

出卖人和买受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以 邮政快递 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信息保护

出卖人对买受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X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30 页，一式 五 份，其中出卖人 三 份，买受人 一 份，东莞市不动产登记部门 一 份，X 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

(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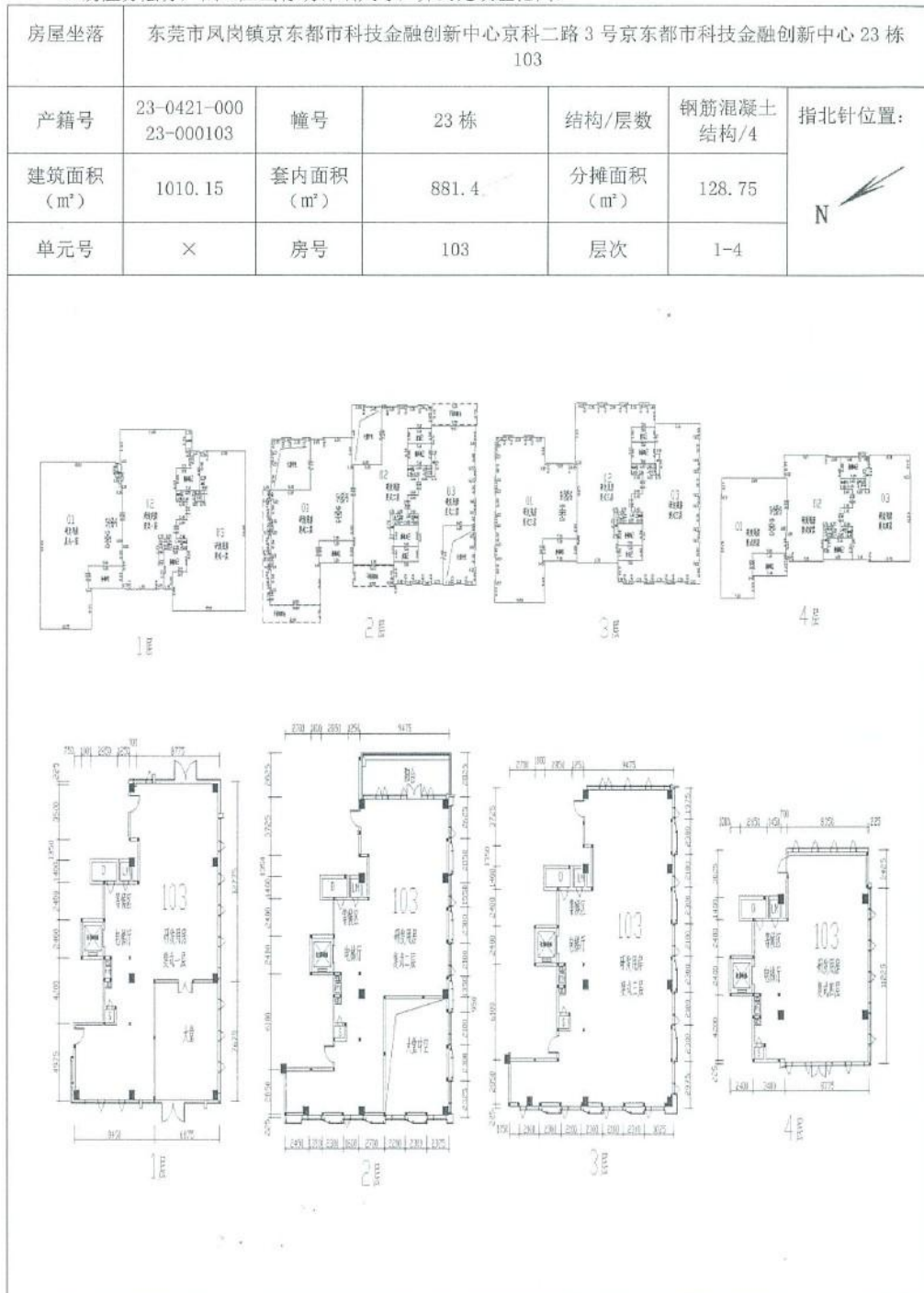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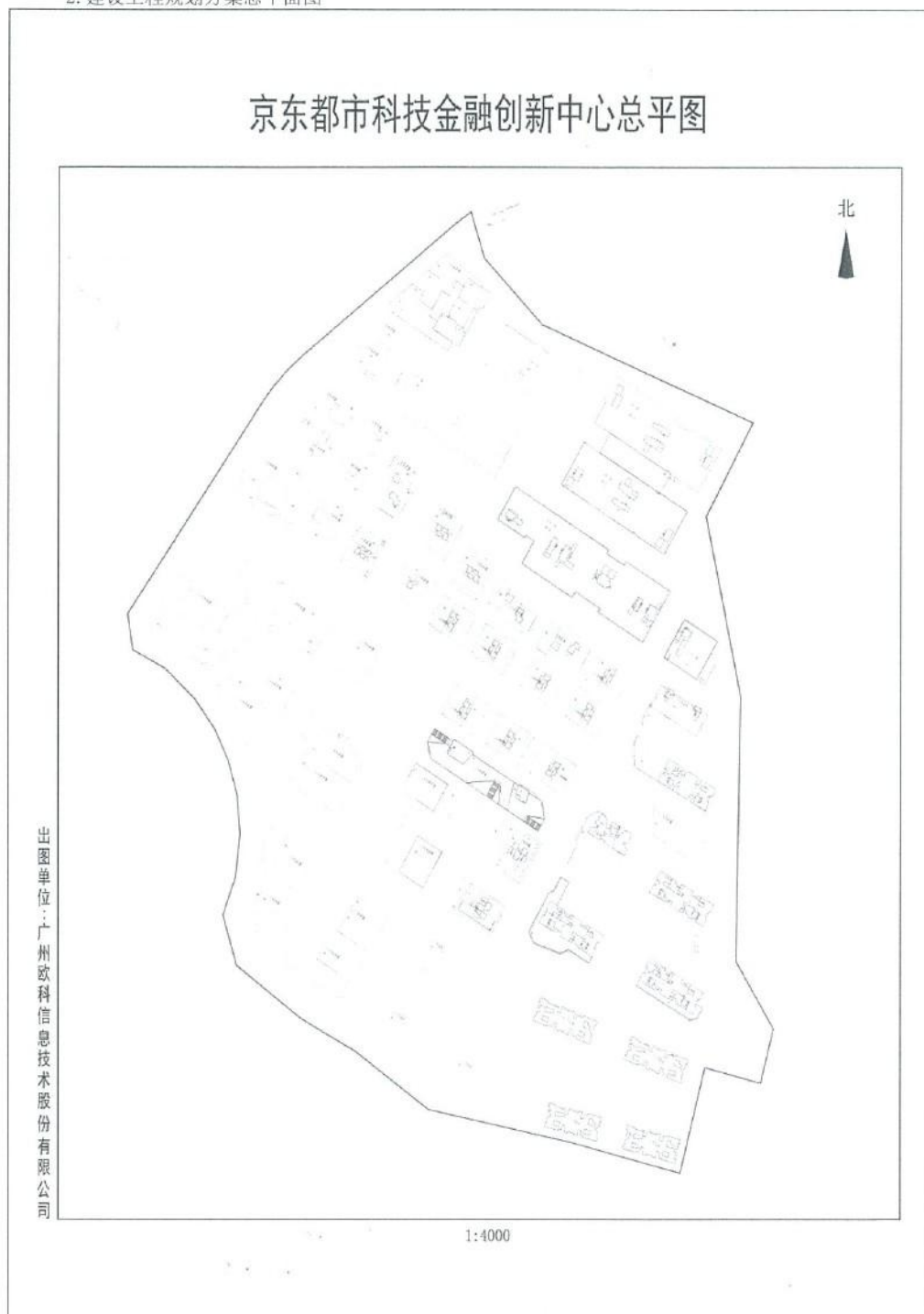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东莞市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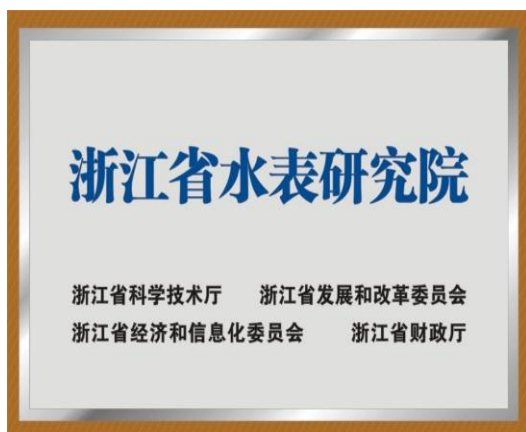
4、企业实力

（1）技术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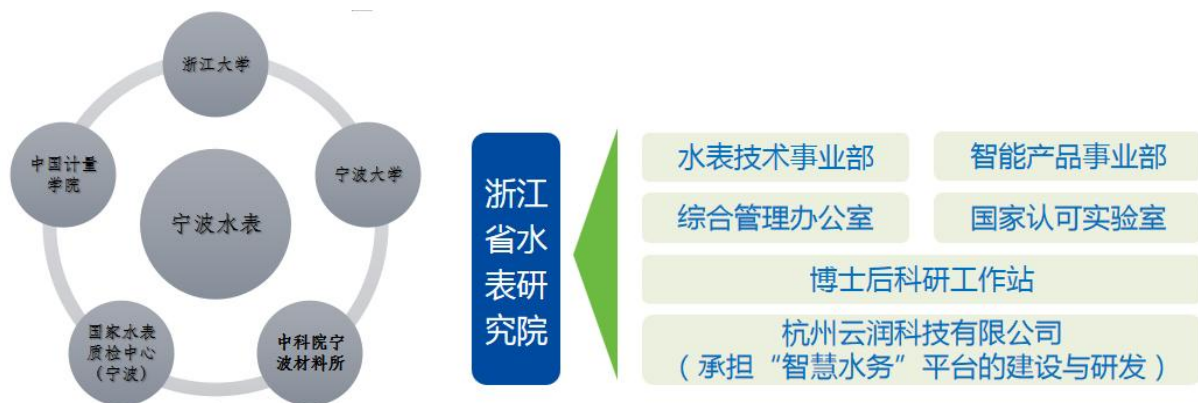
一、技术力量服务支撑

1、浙江省水表研究院隶属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四厅委以我公司为驻点设立的专业水表研发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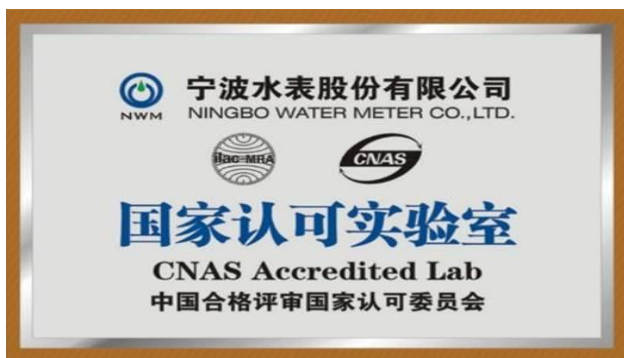
研究院设有：“宁波市水计量与仪器”创新团队，是浙江省“流量检测与仪表”创新团队的主要成员单位。



2、产学研合作与研发机构



2010 成立行业首家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并在 2015 年升级为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2012 年获得 IEC/ISO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国家认可实验室

3、技术带头人

宁水集团技术副总监兼水表研究院院长（陈富光）



宁水集团技术副总监兼水表研究院院长（陈富光）、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硕导、宁波市专家库专家、宁波市高级人才，宁波市劳动模范。

现任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研究院院长。主持多个 NB-IoT 预先远传水表项目研发与应用，参与起草标准 3 项、发表论文 6 篇、取得专利 30 余项。

4、研发成效卓著



5、是数十项水表关键标准的第一起草或主要起草者

近几年主持、为主起草的标准（智能水表与抄表系统部分）

住建部《电子远传水表》标准（第一起草者）

水表行业《智能水表型式与功能技术规范》标准（第一起草者）

工信部《射流水流量传感器》标准（第一起草者）

国家标准《数控定量水表》《便携式水表校表仪》（第一起草者）

国家标准《自动抄表系统 第 222 部分 无线通信抄表系统 物理层规范》（主要起草者）

国家标准《自动抄表系统 第 223 部分 无线通信抄表系统 数据链路层（MAC 子层）》

国家标准《社区能源计量抄收系统规范 无线中继》（主要起草者）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水表厂）成立 **1958** 年,从单一生产机械水表产品起步，逐步涉足水流量计量、供热计量、管网测控系统等多个领域，成为全球领先的水计量及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行业地位：

行业领军龙头企业

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单位

智能水表技术工作组组长单位

WTO/TBT 水表专家组组长单位

参与和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

具有国家认可水流量检测实验室，能满足8-500mm口径全系列水表研制任务。

科研力量：

浙江省水表研究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水表研究院）
下设：水表技术事业部、智能终端事业部、国家认可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产学研合作平台等机构。

研究院建有“宁波市水计量与仪器”创新团队，是浙江省“流量检测与仪表”创新团队的主要成员单位。

（2）生产能力

我公司成立于1958年，是国内首家水表专业生产企业，生产水表产品已有66余年历史，水表生产能力在国内名列前茅，近三年年度产量及销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总产量 (万只)	1238.4586	1112.7764	1246.6887
总销量 (万只)	1239.6281	1078.117	1258.1052

以上表格数据来源于 2021 年~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中体现产量的页面详见下附页。

1) 1-3 2021 年生产水表数量 1238.4586 万只、销售水表数量 1239.6281 万只

（数据来源于 2021 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021 年度报告

 宁水集团
NINGBO WATER GROUP

机械水表	614,395,402.78	474,348,210.99	22.79	5.15	15.59	减少 6.97 个百分点
水表配件及其他	106,477,750.78	69,972,062.95	34.28	17.06	20.34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1,470,538,547.06	1,001,812,319.82	31.87	5.06	9.32	减少 2.65 个百分点
外销	231,425,159.75	172,401,925.89	25.50	27.99	45.80	减少 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179,503,794.30	782,546,808.86	33.65	11.25	17.41	减少 3.48 个百分点
经销	522,459,912.51	391,667,436.85	25.03	0.42	6.38	减少 4.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外销成本增长主要系原材料上涨和疫情影响海运费上升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水表	只	12,384,586.00	12,396,281.00	1,777,560.00	1.27	4.55	-6.13
智能表	只	4,197,817.00	4,108,578.00	898,879.00	12.33	12.58	4.52
机械表	只	8,186,769.00	8,287,703.00	878,681.00	-3.60	0.98	-15.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29

2) 1-4 2022 年生产水表数量 1112.7764 万只、销售水表数量 1078.117 万只

（数据来源于 2022 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022 年度报告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智能水表	928,821,058.78	620,977,499.42	33.14	-5.33	-1.42	减少 2.65 个百分点
机械水表	537,858,457.81	417,365,532.20	22.40	-12.46	-12.01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水表配件、软件及其他	78,105,934.48	63,114,473.17	19.19	-26.65	-9.80	减少 15.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1,298,518,731.73	919,534,800.86	29.19	-11.70	-8.21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外销	246,266,719.34	181,922,703.93	26.13	6.41	5.52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063,528,305.23	740,846,942.41	30.34	-9.83	-5.53	减少 3.31 个百分点
经销	481,257,145.84	360,610,562.38	25.07	-7.89	-7.93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水表	只	11,127,764.00	10,781,170.00	2,074,630.00	-10.15	-13.03	16.71
智能水表	只	4,080,925.00	3,970,174.00	977,333.00	-2.78	-3.37	8.73
机械水表	只	7,046,839.00	6,810,996.00	1,097,297.00	-13.92	-17.82	24.8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1-5 2023 年生产水表数量 1246.6887 万只、销售水表数量 1258.1052 万只

（数据来源于 2023 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水表配件、软件及其他	110,346,459.44	83,185,130.29	24.61	41.28	31.80	5.4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销	1,457,223,575.40	1,033,866,817.19	29.05	12.22	12.43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外销	319,961,144.07	227,749,476.03	28.82	29.92	25.19	2.69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210,387,875.40	853,338,983.67	29.50	13.81	15.18	-0.84
经销	566,796,844.07	408,277,309.55	27.97	17.77	13.22	2.90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水表	只	12,466,887.00	12,581,052.00	1,893,769.00	12.03	16.69	-8.72
智能表	只	4,822,884.00	4,833,949.00	965,208.00	18.18	21.76	-1.24
机械表	只	7,644,003.00	7,747,103.00	928,561.00	8.47	13.74	-15.3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情况说明

1) 水表产量协会证明

证明

兹证明：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机械水表产能为 860 万台，智能水表产能为 370 万台。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特此证明！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自动化仪表分会水表专业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自动化仪表分会水表专业协会

证 明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为集合水计量产品、水务工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研发与制造的综合性企业。聚焦智慧供水领域，在生产制造传统水流量计量产品的基础上，以智慧计量与营运为切入点，从事以智能水表为核心产品的各类智慧水务终端设备、智慧水务大数据服务系统与平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具备智慧水务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根据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和审计报告，营业收入相关情况提供证明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商品类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智能水表	723,145,474.84	905,300,886.27	981,090,553.25
机械水表	575,389,646.41	584,285,659.99	614,395,402.78
水表配件及其他	62,689,405.67	90,959,252.94	120,416,535.62

特此证明。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自动化仪表分会

水表专业协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3）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水表研究院和 CNAS 中心实验室



浙江博士后 ZHEJIANG POSTDOCTORS

首页 / 设站单位 /

博士后设站单位

设站类型: 全部 单位名称: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搜索 重置

序号	站点名称	设站类型	运行情况
1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运行中

关于我们 地理位置 免流条款 联系我们
浙江博士后设站单位管理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19 zjhwc.com All Rights Reserved.
浙ICP备13002660号-1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4545号



中国博士后 CHINA POSTDOCTOR

首页 中国博士后制度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政策文件 招收就业 下载中心 English 站内搜索

博士后设站单位查询

单位名称: 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 浙江省 宁波市 单位类型: 工作站设站单

所属行业: 请选择 验证码: 9915 9915

查询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电话	传真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0574-88195846	0574-87376630



浙科发条[2013]238 号文件第四页第三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科发条〔2013〕238 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
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委）、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浙江省试点方案》确定的企业研究院建设任务，根据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条件和要求，经过“三审一决策”程序，我们择优遴选了一批规模较大、研发能力较强、能引领行业进步的企业组建省级企业研究院。

现将 2013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立项和培育建设名单下达给你们，请尽快落实建设任务，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对企业研究院建

— 1 —

设的支持、检查与督促，确保顺利完成各项目标。

附件：2013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名单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13 年 10 月 12 日

	浙江省得力文具研究院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浙江省欧琳厨具研究院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宁波
✓	浙江省水表研究院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浙江省新海精密塑料和自动化技术研究院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浙江省中银电池研究院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宁波
	浙江省赛尔富 LED 商业照明研究院	宁波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
	浙江省东睦新材料粉末冶金研究院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浙江省广博文具新材料研究院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浙江省亚德客气动技术研究院	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
2013E90015	浙江省奥康鞋类科技研究院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
2013E90016	浙江省胜华波汽车微电机研究院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2013E90017	浙江省宏丰功能性复合材料研究院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
2013E90018	浙江省江南阀门核阀研究院	江南阀门有限公司	温州
2013E90019	浙江省泰普森新材料研究院	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湖州
2013E90020	浙江省尤夫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2013E90021	浙江省红鹰新型耐火材料研究院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2013E90022	浙江省华友钴业绿色钴冶炼技术及新材料开发研究院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
2013E90023	浙江省雅莹品牌女装研究院	浙江雅莹服装有限公司	嘉兴
2013E90024	浙江省华孚新型色纺纱研究院	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绍兴
2013E90025	浙江省力博连续挤压铜加工技术研究院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绍兴
2013E90026	浙江省天乐音视频技术研究院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2013E90027	浙江省颖泰绿色农用化学品研究院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
2013E90028	浙江省露笑绕组线研究院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2013E90029	浙江省喜临门家具研究院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6422）

兹证明：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

（法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358 号，315032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3-08-21

截止日期：2024-12-2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6422)

Central Laboratory of Ningbo Water Meter (Group) Co., Ltd.

(Legal Entity: Ningbo Water Meter Group Co., Ltd.)

No.358, Beihai Road, Jiangbei District, Ningbo, Zhejiang,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 2023-08-21

Expiry Date: 2024-12-23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张朝华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ISO/IEC 17025 认可证书

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358 号

注册号：CNAS L6422

生效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附件 2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序号	姓 名	授权签字领域	说明	生效日期
1	徐亮	冷水水表检测项目		2022-06-23
2	娄嘉骏	冷水水表检测项目		2022-06-23
3	方维豪	冷水水表检测项目		2022-06-23



No. CNAS L6422

第 1 页 共 1 页

ISO/IEC 17025 认可证书

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358 号

注册号：CNAS L6422

认可依据：ISO/IEC 17025:2017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23 日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3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1	饮用冷水水表	1	确定（示值）误差试验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GB/T 778.2-2018 /7.4	只测：口径 DN（15~200）mm；流量（2~500000）L/h	2024-07-23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ISO 4064-2: 2014 /7.4	只测：口径 DN（15~200）mm；流量（2~500000）L/h	2024-07-23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OIML R 49-2 Edition 2013(E) /7.4	只测：口径 DN（15~200）mm；流量（2~500000）L/h	2024-07-23



No. CNAS L6422

第 1 页 共 6 页

ISO/IEC 17025 认可证书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静压试验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GB/T 778.2-2018 /7.3	只测：口径 DN（15~50）mm；流量（1~30000）L/h	2024-07-23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ISO 4064-2: 2014 /7.3	只测：口径 DN（15~50）mm；流量（1~30000）L/h	2024-07-23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OIML R 49-2 Edition 2013(E) /7.3	只测：口径 DN（15~50）mm；流量（1~30000）L/h	2024-07-23
		3	压力损失试验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GB/T 778.2-2018 /7.9	只测：口径 DN（15~50）mm；流量（1~30000）L/h	2024-07-23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ISO 4064-2: 2014 /7.9	只测：口径 DN（15~50）mm；流量（1~30000）L/h	2024-07-23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OIML R 49-2 Edition 2013(E) /7.9	只测：口径 DN（15~50）mm；流量（1~30000）L/h	2024-07-23
		4	耐久性试验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GB/T 778.2-2018 /7.11	只测：口径 DN（15~50）mm；流	2024-07-23



No. CNAS L6422

第 2 页 共 6 页

ISO/IEC 17025 认可证书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量 (1~30000) L/h 只测：口径 DN (15~50)mm；流量 (1~30000) L/h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ISO 4064-2: 2014 /7.11	2024-07-23	
				只测：口径 DN (15~50)mm；流量 (1~30000) L/h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OIML R 49-2 Edition 2013(E) /7.11	2024-07-23	
				只测：口径 DN (15~200)mm；流量 (2~500000) L/h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GB/T 778.2-2018 /7.8	2024-07-23	
		5	逆流试验	只测：口径 DN (15~200)mm；流量 (2~500000) L/h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ISO 4064-2: 2014 /7.8	2024-07-23	
				只测：口径 DN (15~200)mm；流量 (2~500000) L/h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OIML R 49-2 Edition 2013(E) /7.8	2024-07-23	
				只测：口径 DN (15~200)mm；流量 (2~500000) L/h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GB/T 778.2-2018 /7.10	2024-07-23	
		6	流体扰动试验	只测：口径 DN (15~200)mm；流量 (2~500000) L/h	2024-07-23	



No. CNAS L6422

第 3 页 共 6 页

ISO/IEC 17025 认可证书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只测：口径 DN (15~200)mm；流量 (2~500000) L/h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ISO 4064-2: 2014 /7.10	2024-07-23	
				只测：口径 DN (15~200)mm；流量 (2~500000) L/h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OIML R 49-2 Edition 2013(E) /7.10	2024-07-23	
		7	磁场试验	只测：口径 DN (15~200)mm；流量 (2~500000) L/h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GB/T 778.2-2018 /7.12	2024-07-23	
				只测：口径 DN (15~200)mm；流量 (2~500000) L/h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ISO 4064-2: 2014 /7.12	2024-07-23	
				只测：口径 DN (15~200)mm；流量 (2~500000) L/h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OIML R 49-2 Edition 2013(E) /7.12	2024-07-23	
		8	电池电源中断	只测：口径 DN (15~200)mm；流量 (2~500000) L/h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GB/T 778.2-2018 /8.5.4	2024-07-23	
				只测：口径 DN (15~200)mm；流量 (2~500000) L/h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ISO 4064-2: 2014 /8.5.4	2024-07-23	



No. CNAS L6422

第 4 页 共 6 页

ISO/IEC 17025 认可证书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流量（2~500000）L/h 只测：口径 DN（15~200）mm； 流量（2~500000）L/h		
		9	静磁场试验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GB/T 778.2-2018 /8.16	只测：口径 DN（15~200）mm； 流量（2~500000）L/h	2024-07-23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ISO 4064-2: 2014 /8.16	只测：口径 DN（15~200）mm； 流量（2~500000）L/h	2024-07-23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OIML R 49-2 Edition 2013(E) /8.16	只测：口径 DN（15~200）mm； 流量（2~500000）L/h	2024-07-23
		10	零流量试验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GB/T 778.2-2018 /8.17	只测：口径 DN（15~200）mm； 流量（2~500000）L/h	2024-07-23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ISO 4064-2: 2014 /8.17	只测：口径 DN（15~200）mm； 流量（2~500000）L/h	2024-07-23



No. CNAS L6422

第 5 页 共 6 页

ISO/IEC 17025 认可证书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OIML R 49-2 Edition 2013(E) /8.17	只测：口径 DN（15~200）mm； 流量（2~500000）L/h	2024-07-23
		11	机电转换误差	电子远传水表 CJ/T 224-2012 /7.4.2	只测：口径 DN（15~200）mm； 流量（2~500000）L/h	2024-07-23



No. CNAS L6422

第 6 页 共 6 页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决定书

机构名称：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
机构注册号： CNAS L6422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有关规定，CNAS 派出评审组实施了现场评审，经认可评定，CNAS 做出决定并通知如下：

一、保持你机构认可资格并扩大认可能力范围，认可能力范围见认可证书附件。

二、允许你机构按照《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以及 ILAC-R7 的规定，使用 CNAS 认可标识、ILAC-MRA/CNAS 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

三、你机构应从现场评审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接受复评审。

特此通知。



二、投标人企业信用查询情况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雷	1302811988****005X
丁朝伟	5102321963****6314
何朝伟	5130011977****0846
丁朝伟	5102321969****6327
曾金旺	1326231964****2015
李汀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宁波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7
宁波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7
上海立时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宁波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7
宁波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信用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通知

没有新通知

9月18日, 星期三
八月十六

2024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6 27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2 3 4 5 6 7
初七 初八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9 10 11 12 13 14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3 24 25 26 27 2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30 1 2 3 4 5
廿八 廿九 三十 九月 初二 初三

30 分钟 + 开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6949P

注册号：91330200144066949P

法定代表人：张琳

登记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58年01月01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邮编：100820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通知

没有新通知

9月18日, 星期三
八月十六

2024年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6 27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2 3 4 5 6 7
初七 初八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9 10 11 12 13 14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3 24 25 26 27 2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30 1 2 3 4 5
廿八 廿九 三十 九月 初二 初三

30 分钟 + 开始

三、投标人企业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类似设备供货业绩清单 及证明材料

证明文件：提供设备合同、合同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需加盖买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买方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单项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1	2021-2023年度机械水表协议供货项目	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单价（销售额约600万元）	2021. 12. 23
2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DN15-25无线NB-IOT水表采购项目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103. 48	2021. 11. 19
3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NB水表采购项目（续签）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22. 8	2022. 10. 12
4	天津津滨威立雅公司2021年度NB-IOT水表采购招标项目	天津津滨威立雅公司	单价（销售额约1800万元）	2021. 11. 11
5	桐庐水务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NB-IOT无线远传水表采购项目（第二次）	桐庐水务有限公司	单价（销售额约800万元）	2021. 11. 12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一）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供货业绩

1、合同

2021-2023 年度机械水表协议供货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2PW-2021-A(板)-094

甲 方： 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甲方：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采购的数量及价格：

1.1 本合同中协议采购价格是指甲方进行协议采购方式采购时，实际采购价格详见附表《投标报价表》，合同期内乙方按其投标价格供货。

1.2 本次的采购价格包括供货产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费用。

二、供货服务

2.1 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限定中山市内）。

2.2 本供货协议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双方不再另立采购合同；

2.3 供货范围涵盖了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各公司所属工程项目的施工方。

三、提供服务流程及付款方式

3.1 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通知单”（可以传真的形式）提出的订货要求后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确认，并于 13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货物交货及验收。乙方不能于一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的订货要求必须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无特殊原因延迟确认按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处理；

3.2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进行货物供货（含运输、包装、装卸、保险等相关服务）；

3.3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验收货物（包括外观尺寸、表面质量、涂覆、材质、力学性能、内外防腐等项目），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将作为实际供货时甲方验收的最低标准，乙方所供货物不得低于其参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及投标文件内所承诺质量技术指标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必要时，可对外送检，委托具有检定资质的检验部门按国家标准检验/检定；

3.4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收款方名称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省宁波市工商银行鼓楼支行
账号	390111-00192-000-25827
税号	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电话	0574-87331173

3.5 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货物款项；由甲方分公司发出“采购通知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均填写为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且分公司与乙方办理结算和付款；甲方子公司向乙方采购货物时，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填写各子公司名称，且子公司与乙方办理结算和付款。

四、甲方的权利

- 4.1 获得优先供货服务；
- 4.2 享受乙方提供的供货服务；
- 4.3 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供的货物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原则上由甲方不定期随机抽检乙方所供货物，每年抽检不低于 2 次，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退货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4.4 向乙方追究违约行为；
- 4.5 甲方每年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
- 4.6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供货不及时或供货质量有问题）时，可由所属服务区域内的采购单位报送甲方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并报甲方公司领导审批，方可从其他中标单位中进行采购。

五、甲方的义务

- 5.1 按时查验已交收的服务；
- 5.2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协议供货服务采购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 5.3 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
- 5.4 注意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
- 5.5 充分利用协议供货服务制度规定的价格让利和服务条件，监督乙方履行约定的应尽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

6.1 要求甲方按时结清供货服务采购款项；

6.2 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协议服务以外的要求；

七、乙方的义务

7.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全新且符合国家规范的供货服务，不得在中标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不得将协议服务任务转给别的供应商；

7.2 必须按投标文件上的供货服务承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7.3 保证供货服务质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条款；

7.4 乙方须提供以下协议联络员信息，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报送上月协议服务统计表和有关资料。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乙方联络员 1	姓名	劳治广	职务	销售经理
	身份证号码			
	单位固定电话	0574-87331173	移动电话	
乙方联络员 2	姓名	黄翠珍	职务	销售经理
	身份证号码			
	单位固定电话	0755-82590753	移动电话	

注：1）乙方联络员 1 须为中标方的公司员工；

2）乙方联络员 2 为授权售后服务单位员工，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3）乙方因故需要更换协议联络员，须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甲方。

7.5 乙方对外宣传、刊登广告时涉及协议服务问题的，应经得甲方的同意；

7.6 在协议供货服务资格有效期内，供货服务的价格不能高于乙方投标报价时所承诺的价格。

八、调价原则

乙方在本次协议服务期内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的货物价格不能高于其中标单价，且协议服务期内供货价格不受原材料、人工等外部因素影响而调整。

九、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向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号缴纳100,000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则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返还。

甲方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孙文支行
账号	2011028009022100155

十、检定、抽检要求与违约责任

10.1 检定要求

- (1) 甲方对新购水表全部进行检定，检定合格率按购买批次进行统计。
- (2) 水表检定合格率必须大于98%，检定不合格的水表，乙方必须无偿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
- (3) 检定合格率大于95%，但小于或等于98%，第一次予以警告，一年内连续两次，则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乙方必须无偿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
- (4) 检定合格率小于或等于95%，且大于90%，则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乙方必须无偿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
- (5) 检定合格率小于或等于90%，则取消供货资格，同时退回本批次全部水表。
- (6) 对于上述提到的“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时，乙方在接到换货通知后，于13天内按照甲方提出的交货地点等要求完成货物交货。

10.2 抽检要求

- (1) 甲方有权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原则上由甲方不定期随机抽检乙方所供货物，每年抽检不低于2次，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退货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0.3 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与甲方确认的每批次采购单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则以该批服务总款额为基数，按每日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

该批次支付的货款中予以扣除，或在其他未支付的货款中予以扣除，如没有未支付货款，则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双方自动终止合同。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逾期退换不合格产品参照适用前款规定，违约金计算基数为不合格产品价款总额。

(2) 发生以下情况，且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协议服务供货商资格，并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 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质量进行供货；
- 2)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时间进行供货（承诺正常供货日期必须 13 天内送达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约定）；
- 3)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进行服务（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0.4 在乙方第一次供货后三个月内及年度末，甲方对乙方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协议供货资格；

十一、服务承诺

有关的服务承诺按照 2021 年的招标文件及投标书执行。

十二、合同期限

协议供货商的协议服务期为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可到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

十四、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招、投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13.2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增补。补充的条款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五、合同附件

- 附件 1 招标文件
- 附件 2 投标文件
-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 附件 5 用户需求响应表
- 附件 6 投标承诺
- 附件 7 甲方分（子）公司名单

甲方：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甘健

日期：2021.12.20

乙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多治

日期：2021.12.23

2、用户评价

使用报告与业绩证明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参与我司发布的 2023 年至 2025 年年度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的协议供货服务项目 的招标活动，经公开招标评审的结果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我司在 2024 年 1 月至 8 月的供货期间执行合同编号：ZPW-2023-A(技)-104，已采购“宁波牌”DN15、DN20 口径的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金额累计 567 万元，所供货物符合合同的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自 2019 年至今以来我司一直在使用该款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机电转换采用无磁传感技术，保证水表的抄表成功率高，准确率达 99.97% 以上，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团队提供的售后服务速度响应快，技术到位，综合评价优秀。

联系人及电话：孙鹤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3 日

3、发票



330221416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No 00508528

3302214160
00508528

开票日期：2023年09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密	+42>92/+92-++9>+070180*->43 +1/<*88<1/9+>/91972-<107+19 5//<7926>74*7/-7+9>-4601065 +<4733><***963/9<8>81576/743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198075234C	码						
	地址、电话：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23号 0760-88312969	区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中山孙文支行 2011028009022100155							
销售方	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订购编号：00000000000000000000 项目名称：机械远传水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收款人：王思齐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王娟香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工业仪表*NB-10T无线远传水表

规格型号：NB-10T

单位：只

数量：1

单价：¥968778.76

金额：¥968778.76

税率：13%

税额：¥125941.24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柒佰贰拾圆整

（小写）：¥1094720.00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30221416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No 00508529

3302214160
00508529

开票日期：2023年09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密	3426*81>/0108017732-18+>2-> 576685/40--/(120*378+5-9-->8 >1>><92>+/893>1/8016322-9<3 <3--*54681**2--9601*>7***/+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198075234C	码						
	地址、电话：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23号 0760-88312969	区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中山孙文支行 2011028009022100155							
销售方	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订单编号2000000000000000000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收款人：王思齐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王娟香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工业仪表*NB-10T无线远传水表

规格型号：NB-10T

单位：只

数量：1

单价：¥377642.48

金额：¥377642.48

税率：13%

税额：¥49093.52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肆拾贰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圆整

（小写）：¥426736.00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二）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DN15-25 无线 NB-IOT 水表采购项目

1、合同

合 同

项目名称：2021 年度 DN15-25 无线 NB-IOT 水表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度 DN15-25 无线 NB-IOT 水表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续签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暂定）	基表单价（元/只）	电子模块（元/只）	单价（元/只）	小计
无线 NB-iot 远传智能水表	DN15	只	1000				249000.00
	DN20	只	3000				780000.00
	DN25	只	20				5800.00
合 计	¥10348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元（¥1034800.00 元）人民币。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采购数量超出该数量，价格按照该中标价执行。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 2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到期后，凭采购人的书面说明向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6 年。
2. 质保金：货款的 5%作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按招标要求执行
2. 交货方式：按招标要求执行
3. 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执行

十、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每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后 2 个月内，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的 95%；

注：①货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在每批货物供货时，甲方随机抽取 3 只水表检测。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无条件退换该批货物，乙方若不及时退换货物的，除退还货物价款外，乙方向甲方偿付相当于本批次货物价款 20%的损失费，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

2. 结算方式：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批量质量问题（故障数量达到总数的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4. 在质保期内，甲方每年抽检万分之五数量（未到 10 只的要求必须大于 10 只以上）的在用表进行抽检，出现检定不合格或故障数量达到抽检数的 10%（排除使用不当因素），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甲方要求乙方对已装的水表退货并承担一切费用，情节严重的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 3 年内所有供货资格。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6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六年到期后整表以旧换新的水表价格清单：

序号	投标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暂定）	6 年到期后整表以旧换新（基表旧换新、更换电池，模块重复使用，含人工费与通讯费）（元/套）	小计	备注
1	DN15	套	1000	110.00	110000.00	
2	DN20	套	3000	120.00	360000.00	
3	DN25	套	20	130.00	2600.00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本项目由甲方建立抄表软件平台并提供无线远传水表专有协议，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生产水表并配合软件平台将水表接入平台。

2. 乙方货到现场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进行调试时，需通知甲方到场，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学会操作为止，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该争议提交杭州市萧山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是最终的, 并对买卖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4. 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提供售后操作培训。

2、提供专用拆、卸工具 2 套（合同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3.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本合同水表单价执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供货单位的质量及服务决定是否续期合同, 续签周期不得超过壹年。

6、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本采购项目（DN15-25 无线 NB-IOT 水表
采购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签字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2、用户证明

使用证明

我公司自 2020 年开始采购宁波水表（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宁波牌 NB-IOT 远传水表，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从目前使用情况来看：日上报成功率 $\geq 99.9\%$ ，抄读准确率 $\geq 99.9\%$ ，年故障率 $< 1\%$ 。

宁波牌 NB-IOT 远传水表计量性能优越，通讯及机电转换技术稳定可靠。售后服务完善及时，使用效果显著！

特此证明！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1 日



（三）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NB 水表采购项目（续签）

1、合同

中标经济合同（续签）

项目名称：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NB 水表采购项目

设备名称：NB-IoT 无线水表

项目编号：ZJJY2022-039

合同编号：CL-20220928-0593

招 标 人：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买 方：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华水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卖 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10.12

第一节 合同一般条款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买方能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专利权

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产品包装

4.1 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唛头

5.1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产品名称：
- 3) 合同号：
- 4) 品目号和箱号：
-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 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 毛重、净重（公斤）

5.2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统贴在结构件上。

5.3 卖主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质量保证

6.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6.2 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3 卖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7、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合同期满后 6.5 年，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对故障设备整机包换，并有义务免费提供因故障设备引起买方停业生产期间的临时备用产品。

8、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安装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8.2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它厂生产。

8.3 虽然买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9、合同修改

9.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9.2 除非买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0、违约责任

10.1 产品质量责任

1)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的的前提下，降价处理。否则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质保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 小时 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并在 24 小时 内完成故障维修，若无法完成修复的，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换表，费用由卖方负责。

3)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无论是整机还是零部件，每逾期一天，均按总设备价的 1% 罚款。

2) 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系统设备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 计算。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5) 非买方责任及客观原因，造成抄表错误，经双方确认后按每只表 100 元扣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1.2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1.3 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 10.1 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设备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1.4 卖方未能在中标后两个月内在潮州市设立售后服务网点。

12、诉讼

12.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履约保证金（¥355700.00 元）由上一合同 CL-20220525-0302 履约保证金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14.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15、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更新变动，合同中和招标文件内容中涉及相关条款同步变动。

第二节 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以本特殊条款为准。

1、合同交货及合同期限：

供货方应按期交货。供货方在接到发出的每批次供货通知之日起 18 日 历天内交货至供货地点，并移交买方期间，供货方须积极配合买方的工作。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或达到供货金额达到 1496 万元时终止合同，（供货合同由潮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子/分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
中标单位为两家，供货金额两家单位平均分配，遇特殊情况由招标人自行分派。

2、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3、接货通知：

卖方在设备发运前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以便接货。

4、运输及装卸保险：

4.1 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4.2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5、付款方式：

5.1 每批货物到仓库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40%，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最长不超过合同期）后一个月内付货款的 50%，余下 10% 在正常运行或合同

到期 24 个月后付 7.5%，质保金 2.5%在质保期满一个月内付清。

5.2 供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向需方提供下列单据，需方按合同规定审核无误后按供方投标承诺优惠付款结算条件付款：

下列单据应提交后，方能结算：

（1）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2）增值税发票一份，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增值税税前价不变税后价做相应调整。其金额为每批供货的实际金额（实际根据税务部门当期要求提供普通或专用发票）；

（3）双方签字验收的材料验收单和送货单各一份；

（4）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其它资料。

6、文件和技术资料的相互提供：

提供资料清单及进度的要求，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7、技术服务：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修人员（2 人操作，2 人维修）进行技术培训。

8、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标准、规定。

9、设备检验：

9.1 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设备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9.2 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一起开箱检验。

9.3 设备试运行期间设备出现故障，由供货方负责维修，故障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10、售后服务：

10.1 由供应商保证系统设备的终生维护和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买方又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前往买方工地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10.2 供应商应作好定期维护，确保数据采集合格率达到 100%。

10.3 供应商应对买方的安装及抄表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10.4 要求通讯信号覆盖率 100%，若由于通讯信号原因引起的水费纠纷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0.5 卖方逾期三次供货，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11、合同总价：

详见明细表，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含税壹仟肆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14228000.00元）人民币，税前壹仟贰佰伍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元肆角肆分（小写：¥12591150.44元）人民币，增值税率：13%，详见清单。

11.1 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	增值税率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含增值税总价（元）	品牌
1	NB-IoT 无线水表	DN15, R≥100	台/套	50000			13%			宁波牌
2		DN20, R≥100	台/套	8000			13%			宁波牌
3		DN25, R≥100	台/套	800			13%			宁波牌
合计(含税价)		小写：14228000.00 ， 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备注		无磁传感，可机表分离，方便更换基表.按水务要求设置表身号及条形码.								

报价价格有效期为1年，允许买方增减数量。

注：1、以上采购数量是招标人的暂定数量，实际供货与结算时有可能发生变化，实际供货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和投标单价为准。

2、通讯运营商由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当地运营商，报价含NB-IoT无线水表及8年通讯流量费。

3、要求装表区域通讯信号覆盖率为100%，若由于通讯信号原因引起的水费误差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4、其他要求：投标人若有二检合一认证的，供货时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有二检合一认证的水表。

12、其他。

12.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后1个月内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有违约的，按相应扣罚。

12.2 今后远传水表将实时传输至管理平台，远传水表招标通讯协议必需统一到集团使用的平台上。

12.3 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更新变动，合同中和招标文件内容中涉及相关条款同步变动。

（以下签字页）



买方：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代表：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话：0572-2024341

传真：0572-2024341

开户银行：农行湖州市分行开发区支行

帐号：191051010400254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1470538522



卖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代表：

全权代表：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邮政编码：315032

电话：

传真：0574-881958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帐号：39011100192000258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6949P



买方：湖州华水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代表：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湖州市二环北路 2658 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话/传真：0572-2037382

开户名称：湖州农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19105101040231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1470644552



签订时间：2022.10.12.

22-086 湖州水务

2、用户证明

用户使用证明

我公司自 2019 年以来使用贵司-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现累计采购超 1000 万元。

从开始正式投入使用以来，贵司这款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其基表采用机械水表，通讯方式为“NB-IOT”，无磁传感的机电转换方式，性能稳定，灵敏度高，计量精准。

目前水表整体使用效果好，分体结构，安装维护方便，售后服务好，希望贵司继续保持服务，加强平台运营管理及沟通。

特此证明。

湖州华水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四）天津津滨威立雅公司 2021 年度 NB-IOT 水表采购招标项目

1、合同

正本

产品采购协议 主要条款第一部分 事实陈述与签署
--

津采 K21057

(I) 协议双方与协议日期	
本产品采购协议（“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于：	2021 年[11 月 11 日]（“签署日”）
协议双方：	
供应方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91330200144066949P]，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采购方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911201106603168013]，注册地址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4 号桥新乡路 2 号]，办公地址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润东大厦]

(II) 前言	
鉴于：	(A) 采购方希望向供应方采购特定协议产品（定义如下），供其在业务活动过程中自用；同时，供应方能够向采购方持续供应该等协议产品。 (B) 双方希望确定协议产品销售与供应的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正式载明双方的约定条款。

(III) 协议内容	
A. 双方应根据本主要条款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实施本协议。 B. 本协议由本主要条款（定义见本文）与下列附件组成： 附件一 协议产品及价款	

(IV) 签署	
为昭信守，双方已于签署日对本协议按一式[五（5）]份原件签署[并盖章]。	
供应方：	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主要条款第二部分 条款与条件

1. 标的事项

- 1.1 考虑到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付款及其他有价值的对价，对于有关供应方向采购方非独家供应协议产品的下述规定，双方同意受其约束。
- 1.2 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适用于供应方的协议产品供应，包括售前咨询、销售、检验、保修、使用协助与技术协助等。

2. 协议实施

- 2.1 采购订单。采购方可向供应方下达一份采购订单，要求提供特定协议产品。在每份下达的采购订单中，采购方可要求供应方提供本协议附件一[协议产品]所列的一项或多项协议产品。
- 2.2 实施代表。采购方指定其采购经理担任授权代表，负责本协议的实施。

3. 供应方责任

除协议产品销售义务外，供应方还应担负下述责任：

- 3.1 前期咨询义务。供应方应免费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向采购方推荐其产品范围内最适合的协议产品，以协助采购方最终完成附件一[协议产品]，并确保附件一[协议产品]中所列的协议产品，是符合采购方采购目的的最佳协议产品组合和/或单一协议产品。此外，对采购方遵照适用法律规定提出的要求与指标，协议产品应与之相符。
- 3.2 收单后告知义务。收到采购订单后，供应方认为采购订单中要求的协议产品不适用于其用途，或（更一般而言）不适用于预定用途或不符合指标的，供应方应当在采购订单所述的日期起五（5）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形式，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服务方式告知采购方。
- 3.3 协议产品供应。供应方供应的协议产品，在制造、包装、储存、运输与交付（若适用）时，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采购方要求、任何适用法律以及良好行业惯例标准。
- 3.4 全面履行。在遵守良好行业惯例的前提下，供应方承诺，其应当根据可从本协议中合理推断出的适当交付协议产品所需，供应相关材料并履行一切相关工作与服务，视同本协议明确提及该等材料、工作与服务。
- 3.5 现场履行。供应方履行其义务时需要进入采购方场地的，应遵守（并确保其员工、分包商或其他承包商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及现场规定，并应在履行其义务的同时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防止采购方或监理，或者采购方或监理的承包商、代理或员工被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或发生损害、损失、费用或开支。
- 3.6 技术协助义务。作为本供应安排的一部分，采购方的运营员工在本协议整个有效期内，就本协议项下协议产品供应与履行的相关事宜提出任何询问的，供应方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口头与（采购方要求时）书面回复。如果采购方的运营员工要求现场察看，则由供应方的一名胜任相关工作的工程师，在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评估情况并提供适当解决方案。

4. 付款

- 4.1 价款。供应方可按照附件一[价款]（“价款”）规定的价格列表，向采购方收取协议产品的费用。本协议项下协议产品由于市场价格波动，上涨 10%以上从而导致供应方不能按期供货时，由供应方提交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证明及调价申请，采购方经市场调研确认后，双方可以启动框架协议重新谈判程序；另如经采购方获取信息，本协议项下协议产品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市场价格下调 10%及以上时，即发函至供应方，供应方须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配合采购方核实确认价格变动情况，双方可以启动框架协议重新谈判程序。

4.2 发票。

(a) 按照第七条[检验与验收]规定的条件，对协议产品进行检验与验收后，供应方应当就每份收到的采购订单，按供应方所供应的相关协议产品的价款，向采购方出具发票。

(b) 供应方应按照每份采购订单所述的地址，向采购方发送合格发票。任何发票均应附有供应方的银行信息。

- 4.3 支付条款。采购付款按照实际采购通知单订购水表的使用安装核定数量，签订结算付款订单合同，据实结算付款。供应方将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的合格水表及相关配套部件到货、检定合格，且水表安装完成后一年内，支付安装核定水表数量货款的 60%，水表及相关配套部件安装调试接入系统并正常传输数据，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后一年内，支付核定货款的 30%，运行满一年且符合故障率要求后支付核定货款的 10%。采购方付款前，供应方应开具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票，否则采购方付款时间顺延。供应方提供产品时发生的运输、仓储、装卸、检测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 4.4 争议发票。收到发票后七（7）个公历日内，采购方必须将发票的任何争议，通知供应方。采购方对任何发票或其部分提出异议的，则在收到通知后十四（14）个公历日内，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项。如果争议在该协商期结束时仍未得以解决，则必须按照以下第 19.2 条[诉讼]

的规定解决。

4.5 **供应方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供应方人员因交付协议产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方承担。

4.6 **抵销。**对于每份采购订单，采购方可从供应方的任何到期应收或届至到期应收的款项中，扣除该采购订单项下任何到期应付的赔偿、补偿与违约金。如果前述赔偿、补偿与违约金超过到期应付供应方的金额，则经采购方要求，供应方应立即支付余款。

5. **证书与授权**

5.1 **指标。**供应方交付的协议产品，应与附件一[协议产品]项下约定的该协议产品技术指标与特性，以及供应方在同采购方的商业文件及往来沟通中规定的一切其他指标和协议产品数据（“指标”），全面保持一致。

5.2 **协议产品特性。**采购方向供应方提交采购订单所载协议产品的一般特性（包括工艺数据、规定功能、目标性能）的，则供应方选择协议产品时，协议产品的适用用途应当符合每份采购订单所述的规定技术指标与特性，协议产品本身则应当遵守适用法律（尤其是环境、卫生、健康与安全相关法律）的规定。

5.3 **证书与授权。**供应方提供的协议产品应：

- 通过任何适用法律项下要求的必要和相关测试、管控与调整；及
- 已获得相关权力机构授予的一切必要证书与授权，尤其是质量认证证书。

6. **包装、运输与交付**

6.1 **交付。**供应方应按照相关采购订单所述的日期（“约定交付日”）与地点（“交付地点”），向采购方交付协议产品。

6.2 **运输。**至采购方交付地点的协议产品运输费用（包括保险相关的费用），应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6.3 **包装。**供应方应负责妥善包装，以避免对协议产品造成任何损坏、损失或磨损。

6.4 **采购方推迟交付。**供应方承诺，如果采购方在约定交付日前至少五（5）个营业日，合理请求推迟约定交付日，则在供应方工厂免费存放协议产品（不超过 30 日）。

6.5 **提前终止。**供应方在采购订单所述的约定交付日之前向采购方交付协议产品，且采购方既未被告知该提前交付也未就该提前交付作出事先书面同意的，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协议产品。供应方承诺，其有义务根据采购方的采购安排合理安排产品生产、检验及供货，确保按照采购方的供货要求按时供货，其供货速度不受各类检验机构等任何第三方影响，供应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交货；如供应方在产品交付过程中未按前述承诺履行，出现延期供货、无法按期供货等情形的，视为供应方严重违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协议产品，同时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采购方及采购方相关合作方的全部损失。在前述情形下，采购方可要求供应方取回协议产品并于约定交付日交付协议产品，相关费用与开支由供应方承担。

6.6 **风险与所有权转移。**在验收单签署日，协议产品相关的所有权与风险应自供应方转移至采购方。

7. **检验与验收**

7.1 **采购方检验。**采购方有权在制造过程中，随时检验或测试任何协议产品。无论采购方检验或未能检验的，均不得解除供应方责任，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对协议产品的默示接受。经采购方要求，供应方应提供与质量及性能相关的一切测试证书与文件，并经采购方不时的合理请求，开展进一步的必要测试。如采购方抽检结果不合格，将终止合同执行

7.2 **供应方的交付前检验。**供应方应在交付前，对所订购的协议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其严格符合本协议中所述的指标。如果法律、法规或公共权力机构要求对协议产品进行任何检验或验收测试，供应方应立即进行或安排进行该等检验或测试，相关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7.3 **验收程序。**协议产品交付后，双方应尽快共同对协议产品进行初步检验，以启动验收程序（“验收程序”）。

7.4 **验收单。**完成验收程序后，采购方与供应方应就被认定初步符合本协议所述要求的协议产品部分，签署验收单（“验收单”）正本两份（2）份，由采购方与供应方各持一（1）份。

7.5 **部分验收。**协议产品部分未达标的，供应方按照下文第 8.1 条[未能及时交付]的规定完成相关修复后，验收单方可签发；或经采购方选择，也可就已达标部分的交付签发验收单。在这种情况下，接收协议产品的剩余部分之前，供应方不得视为完成第 6.1 条[交付]相关的义务。

8. **违约金与救济**

8.1 **未能按时交付。**如果在约定交付日后，(a)供应方未能将协议产品交付至交付地点，或(b)发现到达的协议产品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标准或指标，或(c)发现到达的协议产品存在瑕疵，则供应方应视为未按时交付达标协议产品。约定交付日起至验收单签署日期为止的期间内，每逾期一日，供应方应按相关未交付协议产品价款金额的百分之一（1%），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不受第 8.3 违约金 10%的限制。同时，采购方应有权经合理酌情，选择下述一项或多项救济方式：

- 供应方应在约定交付日后五（5）个营业日内，交付/重新交付达标协议产品；和/或
- 供应方应在五（5）个营业日内或采购方另有要求的期限内，以适当可替代类协议产品更换相关协议产品，相关费用由供应方承担；和/或
- 供应方应在五（5）个营业日内或在采购方另有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一切未达标或有明显瑕疵协议产品的维修，相关费用由供应方承担；和/或
- 采购方因向第三方购买适当替代产品所发生的额外费用，供应方应予以报销。

8.2 未能履行质保义务。如果供应方未能根据本协议项下第九条[质保]所述的规定履行质保义务，采购方应有权合理酌情，选择下述一项或多项救济方式：

- (a) 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担费用在八（8）个营业日内更换成适当替代产品；及/或
- (b) 对采购方因使用第三方供应方供应的适当替代产品，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予以报销。

8.3 构成重大违约的违约金限额。第8.1条[未能及时交付]与第8.2条[未能履行质保义务]项下规定的违约金总额，一旦超过：

- (a) （如系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的协议产品价款金额百分之十（10%），则供应方应视为已构成相应采购订单项下的重大违约；或
- (b) （如系协议）十二（12）个月期间内，本协议项下所交付协议产品总价款的[30%]，则供应方视为已构成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

在该情形下，采购方应有权按照第17条[期限与终止]的规定，撤销采购订单或终止本协议（视具体情形而定），相关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8.4 额外救济或损害赔偿。为避免疑问，在遵守本协议第4.6条[抵销]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第8.1条[未能按时交付]与第8.2条[未能履行质保义务]支付的任何违约金，不得构成采购方的唯一救济，不得影响采购方可在本协议项下超出违约金约定金额，向供应方提出的任何损害赔偿权利主张。

8.5 因采购方采购的产品将涉及公共用水问题，采购方要求供应方必须满足按期供货要求，系本协议订立之前提。为此，供应方特别承诺，其供货速度不受各类检验机构、仓储搬运方等任何第三方影响，如供应方在产品交付过程中未按前述承诺履行，出现一次延期供货、未按期供货情形的；即视为供应方严重违约，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提示：违约金可结合以往供货总量及价款进行设计）

- (a) 供应方已交付产品总价款小于200万元的，违约金为供应方已交付产品总价款的50%；
- (b) 供应方已交付产品总价款大于200万元、小于800万元的，违约金为供应方已交付产品总价款的40%；
- (c) 供应方已交付产品总价款大于800万元的，违约金为供应方已交付产品总价款的30%。

此外，供应方须另外赔偿由此给采购方及采购方相关合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支出、对第三方的赔偿等。采购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各类损失。

8.6 供应方需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用工，实行实名制管理，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并按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供应方不得以采购方未结算、未支付工程款等为借口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1. 供应方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担直接责任，全面负责农民工的用工管理及工资支付。因供应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供应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由于供应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出现农民工到采购方或相关部门追讨农民工工资、上访、闹访、集访、围堵或干扰采购方及第三方正常办公或生产生活秩序的情况时，供应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且每发生一次，供应方向采购方支付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数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供应方承诺不因任何原因，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恶意讨薪或其他干扰采购方及第三方正常办公、生产生活秩序的行为。如有发生，供应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且每发生一次，供应方向采购方支付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数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供应方基于原合同及本协议应向采购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供应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时，采购方有权以未付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并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 质保

9.1 供应方质保。供应方向采购方保证，所交付的协议产品：

- (a) 符合任何适用法律；
- (b) 如果由采购方按照供应方的材料安全数据表与说明正确使用，不得构成健康或安全风险；
- (c) 符合既定用途，例如不存在明显、潜在或技术瑕疵，并完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技术指标；以及
- (d) 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且供应方对协议产品的每一项组成部分，均拥有合法所有权；以及
- (e) 在约定交付日，一切协议产品所耐受的最低剩余保质期，至少应达保质期的[100%]。

9.2 质保期。协议产品的质保期（“质保期”），应为验收单签署之日起[十二（12）]个月。

9.3 质保义务。采购方在质保期内发现协议产品存在隐藏瑕疵或不达标的，则采购方可就协议产品发生的任何类型瑕疵或故障向供应方发出瑕疵通知，并说明采购方希望供应方实施的所选救济方式。供应方应在采购方首次发出瑕疵通知之日起八（8）个营业日内，就相关协议产品作出回复并实施所选救济方式。

9.4 质保的独立性。供应方的质保，独立于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保证。

9.5 更换后的新质保期。未达标协议产品更换后，更换后协议产品的质保期，应从该更换后协议产品的验收单签发日期起重新计算。

9.6 不履行。供应方未能回复有关所发现瑕疵的瑕疵通知或采购方就协议产品提出的任何其他请求，或者未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采购方可从市场上获得类似替代产品，及/或自行对瑕疵协议产品进行任何必要的维修。采购方可采取与价款的任何未支付部分相抵销的方式，向供应方求偿该替换产品或维修方案相关的任何费用、开支、损失与损害的金額。

9.7 后质保义务。质保期结束后，如果采购方能够证明协议产品的故障，是由归咎于供应方原因的协议产品隐蔽瑕疵造成，则采购方应有权获得的救济，仅以第8.2条[未能履行质保义务]的规定为限。如系其他原因造成的，例如因正常磨损导致的瑕疵，采购方应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维修协议产品，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10. 知识产权

10.1 不侵权。供应方陈述并保证，从本协议日期起至本协议期限届满时为止：

- (a) 向采购方交付的协议产品，目前及将来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及
- (b) 就交付的协议产品而言，目前没有与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有关的未决或有提起之虞的诉讼、仲裁、权利主张或法律程序。如有，供应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采购方。
- 10.2 侵权赔偿。对于第三方就协议产品交付的履行而对采购方提起的与侵权任何知识产权有关的损害赔偿权利主张，供应方应对采购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
11. 责任/赔偿
- 11.1 责任。如果由于供应方在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时的作为、不作为或违约行为，或其员工或分包商或者其他承包商在履行各自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时的作为、不作为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方，其承包商、代理和员工发生或遭受任何权利主张、损害、损失、费用或支出，供应方应对采购方，其承包商、代理或员工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但因采购方的过失、过错或故意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任何该等权利主张、损害、损失、费用或支出除外。
- 11.2 第三方权利主张。第三方因供应方交付的任何协议产品存在瑕疵，而向采购方提出权利主张后，供应方应对采购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
12.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后果。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双方应立即彼此协商找出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案，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尽量减小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双方无法自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起一（1）个月内找到解决方案，则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后果不利影响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撤销采购订单所载相关协议产品的剩余部分。
- 12.2 无责任。任何一方在其履行受到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时，均不应对方承担责任。
13. 费用、税款与开支
- 因本协议的谈判、签署与实施所发生的一切开支、费用、专业服务费与税款（包括任何增值税），应由每一方自行承担。
14. 保密
- 14.1 保密信息。双方承诺，对于一切文件、笔记、平面图和图纸，运营事项、程序或结果的任何概述，以及因签署本协议而直接或间接获得和/或知悉的采购方任何其它相关信息（下称“保密信息”），无论其形式（书面或口头）和性质（技术或商业）如何，均予以严格保密。
- 14.2 不得披露。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在任何时候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宗旨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每一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14.3 保密义务存续。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第14条[保密]的规定在本协议的终止或届满后仍然存续，并保持充分效力。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供应方向采购方归还包含采购方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软拷贝、文档或其他类型的协议产品或装置；若无法归还，则销毁有关文件、拷贝、文档或装置。
- 14.4 重大违约。为避免疑问，供应方违反本第14条[保密]规定的，应视为本协议的重大违约。
15. 保险（本项不适用）
- 15.1 投保义务。供应方应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和采购方的具体要求，为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向财力及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并维持保险。经请求，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相应保险凭证的副本。
- 15.2 特别保险要求：[无]。
- 15.3 保险费用。供应方应完全承担该等保险的保费。
- 15.4 凭证。在签署日，如果采购方提出书面请求，供应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五（5）个营业日内，向采购方交付证明投保生效的相应凭证，随附该等保险的一切保费均已获支付的证明。
- 15.5 重大违约。供应方未遵守本条项下义务的，应视为重大违反本协议；除非供应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五（5）个营业日内补救其违约行为，否则采购方可自行决定，通过向供应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16. 健康与安全
- 16.1 供应方在健康与安全规则下的义务。在采购方的场所内，供应方及其员工与代理应遵守采购方的健康与安全（“健康与安全”）规则，以防止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发生事故。对于其进入的任何场所，供应方应了解相关占有和/或采购方执行或采取的一切健康与安全政策、流程或措施。
- (a) 供应方必须遵守并确保其员工、分包商与代理遵守健康与安全相关的任何适用法律。
- (b) 供应方的义务与责任，不因采购方的健康与安全规则要求而以任何方式减轻。
- 16.2 质量认证证书。如果供应方获得 ISO 9001/2000（“规范”，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不时修订）认证，则应在附件三[供应方质量认证证书]中向采购方提供相关证书。除该等证书外，供应方还应按照规范的规定与要求，所实施的客户权利主张（“权利主张”）处理程序，告知采购方。在一般原则下，客户的任何权利主张均应自权利主张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公历日（“权利主张处理期”）内解决。如果权利主张无法在权利主张处理期内予以解决，供应方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方。如果在权利主张处理期后，权利主张仍无法解决或供应方保持沉默，采购方有

权直接联系 ISO。

17. 期限与终止

17.1 存续期间。本协议应自签署日起生效，并在[十二（12）]个月内有效（本协议中另行规定特定条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保持充分效力的除外）。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本协议的期限，但排除任何自动续期或续展。

17.2 协议提前终止。在下述情形中，采购方应有权以提前三十（30）个公历日书面通知（“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a) 供应方或采购方处于资不抵债或破产申请过程中；
- (b) 供应方在及时交付协议产品和/或履行服务方面重大或一再违约；
- (c) 供应方交付的协议产品重大和/或一再未能符合本协议规定；
- (d) 在质保期内，供应方一再地违反其在第九条[质保]项下的义务；或
- (e)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个公历日；
- (f) 合同执行期间，采购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检结果不合格。

17.3 采购订单终止。下列情形中，在不损害每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前提下，采购订单项下的采购方或供应方可采取提前三十（30）个公历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采购订单（“撤销通知”）：

- (c) 另一方严重违反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未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公历日内进行补救；或
- (d) 另一方处于资不抵债或破产申请过程中；
- (e)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另一方履行和执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超过三十（30）个公历日。

17.4 终止的后果。本协议和采购订单根据以上第 17.2 条和第 17.3 条的规定终止后，双方之间的任何到期应付余款，应自终止通知/撤销通知（视情况而定）之日起三十（30）个公历日内结算并支付。采购方已向供应方支付任何预付款的，供应方应自终止通知/撤销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公历日内，向采购方全额退还该预付款。

17.5 视采购方便终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采购方可随时视其方便，经向供应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或采购订单。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方应当在终止日后三十（30）日内，就截至终止日已交付的协议产品支付相关款项。采购方在终止日前向供应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应归供应方所有。供应方不应以第 18.5 条规定的采购方终止为依据，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其他费用或支付任何赔偿。

18.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应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 争议解决

19.1 友好协商。对于因本协议或本协议违反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分歧、权利主张或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友好解决方案。

19.2 诉讼。在受害一方根据第 19.1 条规定首次提出友好解决之日后三十（30）日内，无法达成前述解决方案的，可以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杂项规定

20.1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达成的整个协议，并撤销与取代双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一切先前口头或书面谅解与协议。为明确起见，供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一般条款与条件，均不应适用。对于任何报价单、回执、确认函、发票或供应方向采购方发出的任何其他通信中，所出现的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补充规定或变更，采购方不应受其约束；但采购方授权代理另有明确书面同意的除外。

20.2 修订。未经双方事先明确书面约定，不得对本协议作出任何修改。

20.3 可分性。本协议的一个或多个条款被相关法院视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应视为从本协议中删除，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但以该等条款可与本协议其余条款相分离为限。

20.4 不得转让。

(a)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分包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b) 如果供应方已将其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让与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则供应方应继续对该第三方及其员工、高管、董事、代理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20.5 不放弃。采购方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期间内未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视为放弃该等条款或者采购方对每一该等条款的强制执行权。

20.6 诚信。双方应基于诚信原则相互合作及履行本协议，并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签署并交付全部文件，以实现双方的共同意向。

20.7 非合伙关系。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在双方之间构成或创设合营、合伙或任何类似安排。任何一方均无权出于任何目的，作为另一方的代理行事。

20.8 语言。本协议以中英文制作。两种版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并在一切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20.9 通知。本协议项下向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由发出一方或其代表签字，并通过(i)专人递送；或(ii)挂号邮件发送；或(iii)传真发送并经挂号邮件确认。

主要条款第三部分

定义与解释

1. 定义

除另有定义外，本协议项下的粗体术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约定交付日”具有条款与条件第 6.1 条[交付]所述的含义。
- 1.2 “协议”指本产品采购协议。
- 1.3 “适用法律”指任何具有适当管辖权的监管实体或法定主体（无论是否自治）的任何国家或地方层面（包括市级）制定法、内阁令、部委令、法令、判令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或任何规则、准则、指令，或任何许可、同意、准许、授权或其他批准，包括其所附的任何条件或其中任何部分。
- 1.4 “授权”指拟交付的协议产品所需的任何通知、登记或注册、同意、准许、许可、特许、授权、批准或证明，其签发或续展由任何有关权力机构负责。
- 1.5 “营业日”或“工作日”指东道国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 1.6 “公历日”指一周中的任何一天。
- 1.7 “权利主张”具有条款与条件第 16.2 条[质量认证证书]所述的含义。
- 1.8 “权利主张处理期”具有条款与条件第 16.2 条[质量认证证书]所述的含义。
- 1.9 “保密信息”具有条款与条件第 14.1 条[保密信息]所述的含义。
- 1.10 “交付”具有条款与条件第 6.1 条[交付]所述的含义。
- 1.11 “定义”指本协议第三部分[定义与解释]中约定的合同定义。
- 1.12 “交付地点”具有条款与条件第 6.1 条[交付]所述的含义。
- 1.13 “签署日”具有本协议主要条款项下赋予的含义。
- 1.14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发生的、一方不可预见且超出其控制范围或可预见但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并且阻碍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履行。在具备上述特征的范围内，不可抗力事件限于全国性罢工、禁运、不可归咎于一方过失或不当行为的火灾、疫情、战争、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
- 1.15 “良好行业惯例”指水与污水泵送系统行业普遍适用的标准；通常可预期技术熟练而经验丰富的供应商，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供应本协议项下所提供协议产品的类似产品时予以遵守。
- 1.16 “健康与安全”具有条款与条件第 16.1 条[健康与安全规则项下的供应方义务]所述的含义。
- 1.17 “知识产权”指全球范围内与协议产品有关的任何专利、外观设计权、著作权、商标、商号、专有知识（know-how）或一切其它知识产权，不论其性质如何，也无论是否注册，包括上述任何一项的全部申请和申请权。

- 1.18 “违约金”具有条款与条件第8条〔违约金与救济〕所述的含义。
- 1.19 “主要条款”指本协议的主要条款第一部分〔事实陈述与签署〕、第二部分〔条款与条件〕以及第三部分〔定义与解释〕的合称。
- 1.20 “规范”具有条款与条件第16.2条〔质量认证证书〕所述的含义。
- 1.21 “撤销通知”具有条款与条件第17.3条〔采购订单终止〕所述的含义。
- 1.22 “瑕疵通知”具有条款与条件第9条〔质保〕所述的含义。
- 1.23 “终止通知”具有条款与条件第17.2条〔本协议提前终止〕所述的含义。
- 1.24 “一方”指采购方或供应方的单称，“双方”指采购方和供应方的合称。
- 1.25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26 “协议产品”指本协议的附件一〔协议产品〕所列的协议产品、材料、货物。
- 1.27 “采购方”具有本协议的主要条款项下赋予的含义。
- 1.28 “采购经理”指本协议的附件二〔协议产品〕项下确认为采购经理的人士。
- 1.29 “采购订单”具有条款与条件第2.1条〔采购订单〕所述的含义。
- 1.30 “价款”具有条款与条件第4.1条〔价款〕所述的含义。
- 1.31 “验收单”具有条款与条件第7.4条〔验收单〕所述的含义。
- 1.32 “验收程序”具有条款与条件第7.3条〔验收程序〕所述的含义。
- 1.33 “人民币”指人民币元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时的货币。
- 1.39 “供应方”具有本协议的主要条款项下赋予的含义。
- 1.40 “指标”具有条款与条件第5.1条〔指标〕所述的含义。
- 1.41 “条款与条件”指本协议的主要条款第二部分〔条款与条件〕。
- 1.42 “质保期”具有条款与条件第9.2条〔质保期〕所述的含义。

2 解释

除非另有明确相反意图：

- 2.1 所提及的：
- a. “月”指自公历月中的某一起截止于下一公历月与前述某一日数字相同一日的期间，但若该期间结束的公历月没有与前一公历月的某一日数字相同的一日，则该期间应于其结束的公历月的最后一日截止；
- b. “一年”由12个月组成；
- c. 主体、人或人士包括任何商号和/或法人团体或任何公共权力机构，其继承人、经允许的受让人或承让

人：

d. 任何条、段、附录或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段、附录或附件，但另有明确相反规定的除外；

e. 本协议或任何其他文件、合同或协议，亦包括对不时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和该等文件、合同或

协议，所作的每一经允许变更或补充。

2.2 表明性别的词语包括全部性别；

2.3 单数形式的词语包括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2.4 “包括”应视为后随“但不限于”，无论其是否实际后随类似含义的该等表述或词语；

2.5 标题仅供参考。

2.6 对于本协议相互冲突的条款之间的不一致，应当按照**主要条款**第（III）条项下的优先顺序确定作准备款。

附件一：

价格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品牌	备注
1	NB-IoT物联网水表—DN15	套		〈宁波〉牌	不含接管，含表封
2	NB-IoT物联网水表—DN20	套		〈宁波〉牌	不含接管，含表封
3	纯铜表杆表箍价格	套		/	
4	安装费	套		/	按实际数量结算

技术标准：详细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协议有效期内采购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此采购金额上限到达后本协议自动废止。

2、用户证明

证明

我公司自 2020 年以来采购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口径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基表为机械水表，机电转换方式为无磁传感，通讯为 NB-IOT 方式）。截止 2023 年 5 月累计数量超 10 万台通过验收，金额超过 3000 万。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3、发票

033022000105 **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88660 033022000105 02988660

校验码 72376 63065 28912 98766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6日

购买方名称：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06603168013	地址、电话：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24257722	开户行及账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9210101000010000043438	密码区	<<4+320/59382136*<05<4934/1+2515669-349*-+->2*4*-<509<749<3343579--63521378>0562025/530715<09+381/3--></25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工业仪表*LXSGY-15G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规格型号：LXSGY-15G	单位：只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961061.95	¥124938.0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捌万陆仟圆整			
销售方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备注：订单编号：津采B19018-001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收款人：李学思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朱苗苗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33022000105 **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88661 033022000105 02988661

校验码 69266 74524 24357 14120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6日

购买方名称：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06603168013	地址、电话：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24257722	开户行及账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9210101000010000043438	密码区	0/5/311+2-9/--44<916**193/4/9>147<51+2<9-9726--*>6>6>54//054548**490--45+8164+882/04-/14>850+<683872++/5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工业仪表*LXSGY-15G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规格型号：LXSGY-15G	单位：只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961061.95	¥124938.0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捌万陆仟圆整			
销售方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备注：订单编号：津采B19018-001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收款人：李学思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朱苗苗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88663 033022000105 02988663

校验码 79962 92142 07185 53409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名称：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06603168013	地址、电话：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24257722	开户行及账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9210101000010000043438	密码区	756/*11<*6/4+5*2+3*93/1826*+728>6</5762>*872/+/-9/60134<1+864+48829/9+5*3<2*9--893683508><8/47++<4*87<--3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工业仪表*LXSGY-20G7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规格型号：LXSGY-20G7	单位：只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978761.06	¥127238.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圆整（小写） ¥1106000.00			
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备注：订单编号：津采B19018-001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收款人：李学思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朱苗苗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88664 033022000105 02988664

校验码 46810 04872 32810 19277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名称：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06603168013	地址、电话：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24257722	开户行及账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9210101000010000043438	密码区	6<46/55<5262*/0<+1-172++9+62/--431-7-55920<9*3-66-13*82+8-34>-0*8-/6>*/1+1-91--9<>0>--*51+77/4130<5/5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工业仪表*LXSGY-20G7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规格型号：LXSGY-20G7	单位：只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978761.06	¥127238.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圆整（小写） ¥1106000.00			
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备注：订单编号：津采B19018-001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收款人：李学思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朱苗苗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33022000105 **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88665 033022000105
02988665
校验码 55919 96994 28829 51384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名称：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06603168013	地址、电话：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24257722	开户行及账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9210101000010000043438	密码区：*112/5<130938988+-2>73>3+82 84730313177995+9-44<231*3*> 9-</1*1--077/>9<8989<+2>>56 2-8616530-7307-18/-9-858-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工业仪表*LXSGY-20G7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规格型号：LXSGY-20G7	单位：只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127238.94	
合 计					¥978761.06		¥127238.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106000.00				
销售方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备注：订单编号：津采B19018-001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收款人：李学思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朱苗苗
				销售方：（章）				

甬税高〔2020〕82号 浙江德邦印务有限公司

033022000105 **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88666 033022000105
02988666
校验码 79343 33698 35919 42234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名称：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06603168013	地址、电话：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24257722	开户行及账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9210101000010000043438	密码区：<6*5+86987*9>09+6<9<33<>5>+ 8909>>23553+59-9732+60>015+ 29/>3-***/>>68*4>09-2>9<-57 <4><1-29>74345>241+9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工业仪表*LXSGY-20G7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规格型号：LXSGY-20G7	单位：只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127238.94	
合 计					¥978761.06		¥127238.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106000.00				
销售方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备注：订单编号：津采B19018-001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收款人：李学思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朱苗苗
				销售方：（章）				

甬税高〔2020〕82号 浙江德邦印务有限公司

033022000105 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88667 033022000105 02988667

校验码 55181 42012 12076 76416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名称：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06603168013	地址、电话：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24257722	开户行及账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9210101000010000043438	密码：0/<30<9+2414<3>61>><7<2755+>1//5>+--/4/623-9-<1193*201//0<4-698752914<2-71>78<>371*8>>15-5<+73**62>+>2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工业仪表*LXSGY-20G7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规格型号：LXSGY-20G7	单位：只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127238.94	
合计				¥978761.06	¥127238.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 ¥1106000.00				
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订单编号：津滨B19018-001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收款人：李学思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朱苗苗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33022000105 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88668 033022000105 02988668

校验码 66247 36895 34651 67698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名称：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06603168013	地址、电话：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24257722	开户行及账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9210101000010000043438	密码：+/*-1962+9153/755>>6<28//8+63883*+3900<07997968/*<639-92<70*27*>446183/741<>6641**8<>1+834*380*61>89757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工业仪表*LXSGY-20G7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规格型号：LXSGY-20G7	单位：只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127238.94	
合计				¥978761.06	¥127238.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 ¥1106000.00				
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订单编号：津滨B19018-001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收款人：李学思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朱苗苗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33022000105 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88669 033022000105 02988669
校验码 48014 63075 14896 01058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6日

购买方名称：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06603168013	地址、电话：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24257722	开户行及账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9210101000010000043438	密码区：3104>*663478<2<54504/9++3*5<7+/-98+696</-*01545209270-4-+><*0/99>0/-75<2<404045>3-2*1758/-1<+79+6*3/01953-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工业仪表*LXSGY-20G7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规格型号：LXSGY-20G7	单位：只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127238.94	
合计				¥978761.06	¥127238.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106000.00				
销售方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备注：订单编号：津采B19018-001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收款人：李学思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朱苗苗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33022000105 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88670 033022000105 02988670
校验码 60171 78477 24882 27773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6日

购买方名称：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06603168013	地址、电话：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24257722	开户行及账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9210101000010000043438	密码区：8>50264*1*13417><67506623785+28/1-75>>5+<9911-4-0/46<</830525943/+>31<417<+77580>327**808/9/74>3/-6891/+2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工业仪表*LXSGY-20G7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规格型号：LXSGY-20G7	单位：只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127238.94	
合计				¥978761.06	¥127238.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106000.00				
销售方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备注：订单编号：津采B19018-001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收款人：李学思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朱苗苗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33022000105 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88671 033022000105 02988671

校验码 45837 59550 29490 49705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名称：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密码区：	3859/393838/3937-+/4-<9<-3-06-14660+*8901<4-9<3+<558<-1603<550-6056*803936>-/4380>+3>94914<00-*4119>4-5>5385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06603168013						
地址、电话：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24257722						
开户行及账号：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92101010000100000434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仪表*LXSGY-20G7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LXSGY-20G7	只					127238.94
合 计					¥978761.06		¥127238.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 ¥1106000.00	
名称：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订单编号：津采B19018-001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	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收款人：李学思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朱苗苗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33022000105 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988672 033022000105 02988672

校验码 79746 65884 15885 67431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名称：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密码区：	+4684>13689/7423*0212><<<73<1-5/303-418*8340<9245>9>2441*979612+85879074228121+97>>777395/-63+4/0/0240284/ />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06603168013						
地址、电话：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24257722						
开户行及账号：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92101010000100000434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仪表*LXSGY-20G7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LXSGY-20G7	只					127238.94
合 计					¥978761.06		¥127238.9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 ¥1106000.00	
名称：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订单编号：津采B19018-001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	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收款人：李学思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朱苗苗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五）桐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项目（第二次）

1、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1-2023 年度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TLHT-CG-2021-010-1

甲方：桐庐水务有限公司（买方）

乙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1-2023 年度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内容，供订立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R 值	单价	备注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宁波牌）	DN15	黄铜	≥100		1、NB-IOT 通讯方式，含六年通讯费和六年免费电池更换费用；
	DN20				
	DN25				
	DN40	黄铜或球墨铸铁	≥200		2、免费调试数据上传到系统平台； 3、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订货口径及数量为准。
	DN50				
	DN80				
	DN100				

注：1、产品型号、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质保金

乙方对货物（服务）提供 6 年的免费保修期（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次性交纳 10 万元（采用现金的形式）的质保金给采购人，待最后一批货物的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及交货方式：上述采购品种及数量非一次性提供，乙方在中标后按甲方要求的品种及数量（在招标采购范围内）按时按量提供。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八、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仓库或者施工现场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该笔货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

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其中所有设备需为合格的设备。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水表及零配件）进行现场抽样，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并对货物资料进行整理（如出厂合格证、检测结果等资料），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在完成调试后，需甲方和监理单位最终验收认可，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

违约金。

2、按合同约定，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按 3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提前工期不予奖励。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以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3、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其它由甲方分送有关部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用户证明

用户使用证明

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的采购合同,无线 NB-IOT 水表采用的是无磁传感技术,采购数量约 30000 只,采购金额约 800 万。

《宁波牌》远传水表计量性能优越,通讯及机电转换技术稳定可靠。售后服务完善及时,使用效果显著!

特此证明!



3、发票

330221416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511135		3302214160 00511135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9月27日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	名称：桐庐管道承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22143642596G 地址、电话：桐庐县城南街道滨江西路288号 0571-58503233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10000032561053	密码区	9+<957*6->3306038-022180578 7+>/280<+5/96>31/>*--904740 56+347<03250503<0602*+02+71 147* <lt;8 +81="" -4512+339>+="" 2+4<="" td=""> </lt;8>					
销售方	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备注	板载NB-IOT					
收款人：王思齐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刘姝含		销售方：（章）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工业仪表*LXSY-20FW8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13%	税额 48839.73
合计						¥375690.27		¥48839.73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叁拾圆整			（小写）¥42453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工业仪表*LXSY-20FW8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	税额 73168.14
合计						¥562831.86		¥73168.14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叁万陆仟圆整			（小写）¥636000.00			
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地址、电话：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881958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3901110019200025827		备注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收款人：王思齐		复核：单萍君		开票人：袁日芳		销售方：（章）		

四、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一）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职称证书	备注
1	张裕松	男	47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2	杨进意	女	45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3	王欣欣	女	39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4	娄嘉骏	男	47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5	徐亮	男	42	高级工程师	服务人员
6	钱军	男	43	高级工程师	服务人员
7	陈良勇	男	46	高级工程师	服务人员
8	汪芳君	男	43	高级工程师	服务人员
9	严渊达	男	36	高级工程师	服务人员
10	郑贵阳	男	37	售后服务管理师	服务人员
11	罗亚军	男	37	售后服务管理师	服务人员
12	李发强	男	37	售后服务管理师	服务人员
13	陈昌	男	37	售后服务管理师	服务人员
14	陈光跃	男	38	售后服务管理师	服务人员
15	庞敏峰	男	36	售后服务管理师	服务人员
16	王晓波	男	46	售后服务管理师	服务人员
17	代青峰	男	36	售后服务管理师	服务人员

注：本表可以延伸。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并且本表填报的人员应与技术标文件保持一致。

（二）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裕松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编号	G3300290789G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总负责人	2018 年 1 月至今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莞城分公司/东城分公司/万江分公司及松山湖供水	2017 年度、2019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项目合同、零星水表采购、超声波水表采购买卖合同	600 万元	总负责人	2017 年至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桂城供水公司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10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2019-2020 年度直读超声水表与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	950 万元	总负责人	2019.9 至 2021.6	

备注：

1. 填写在《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本表后需附有身份证、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岗位等资格证书，非技术类人员可不提供）及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张裕松（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裕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12月29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机械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1月17日
评 委 会 名 称：宁波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证 书 编 号：G3300290789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SIVNOTAY



发证时间：2018年02月02日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杨进意	性别	女	年龄	45
职务	技术总助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编号	G3300258163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10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技术总助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技术总助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欣欣	性别	女	年龄	39
职务	技术支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8 年		
资格证书编号	G3300290788	联系电话	0574-87782169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 限公司莞城分公司/ 东城分公司/万江分 公司及松山湖供水	2017 年度、2019 年度机械水 表采购项目合同、零星水表 采购、超声波水表采购买卖 合同	600 万元	技术支 持	2017 年 至今	
东莞市虎门水务投 资有限公司	水表新装与轮换工程、环保 项目治理工程	620 万元	技术支 持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及桂城供水公 司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10 无线远传水 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 度机械水表采购 2019-2020 年度直读超声水表与无线远 传水表采购合同	950 万元	技术支 持	2019.9 至 2021.6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姓名 王欣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08 月 06 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双东路
3 5 弄 6 9 号 4 0 6 室

公民身份号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8.24-2032.08.24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欣欣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5年08月06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机械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1月17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证 书 编 号：G3300290788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LBLXDEUW



发证时间：2018年02月02日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娄嘉骏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技术人员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编号	G3300332246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IO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技术人员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技术人员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徐亮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技术人员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编号	G3300275331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IO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技术人员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技术人员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57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6年12月01日

发证时间：2017年03月31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75331

姓 名：徐亮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10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械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钱军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技术人员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6 年		
资格证书编号	G3300353088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IO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技术人员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技术人员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钱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0月24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机电制造（设计开发）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12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机电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证 书 编 号：G3300353088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JZCH58PR



发证时间：2022年02月28日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良勇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技术人员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11 年		
资格证书编号	G3300354074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IO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技术人员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技术人员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良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3月02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信息技术（应用电子）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12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信息技术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证 书 编 号：G330035407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WTLJTMUS



发证时间：2022年02月28日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汪芳君	性别	女	年龄	43
职务	技术人员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11 年		
资格证书编号	G3300354286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IO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技术人员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技术人员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汪芳君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08月22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信息技术（应用电子）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12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信息技术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证 书 编 号：G3300354286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ZTB30MLH



发证时间：2022年02月28日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严渊达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技术人员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4 年		
资格证书编号	G3300357945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IO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技术人员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技术人员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严溯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8月10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机电制造（设计开发）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04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机电制造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证 书 编 号：G3300367945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 线 验 证 码：MR53PXXU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09日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郑贵阳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管理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7 年		
资格证书编号	3002/2300580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IO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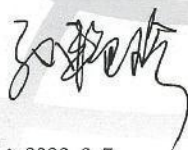
证书
CERTIFICATE

郑贵阳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709130811

参加了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通过考核，
特发此证。

签 发：



培训时间： 2023.6.6-7

证书有效期：2026.6.7

证书编号： 3002/230058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NINGBO CO.,LTD.

培训课程及证书查询请登录 www.ccicnb.com.cn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罗亚军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管理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7 年		
资格证书编号	3002/2300561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IO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李发强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管理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7 年		
资格证书编号	3002/2300586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IO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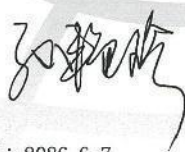
证 书 CERTIFICATE

李发强

身份证号码: 362331198709252776

参加了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通过考核，
特发此证。

签 发：



培训时间： 2023.6.6-7

证书有效期： 2026.6.7

证书编号： 3002/2300586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NINGBO CO.,LTD.

培训课程及证书查询请登录 www.ccicnb.com.cn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昌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管理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7 年		
资格证书编号	3002/2300590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IO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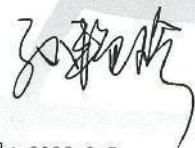
证 书
CERTIFICATE

陈 昌

身份证号码: 341023198708105511

参加了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通过考核，
特发此证。

签 发：



培训时间： 2023.6.6-7

证书有效期：2026.6.7

证书编号： 3002/230059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NINGBO CO.,LTD.

培训课程及证书查询请登录 www.ccicnb.com.cn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光跃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管理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8 年		
资格证书编号	3002/2300582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IO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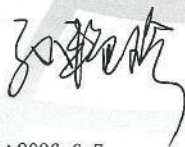
证书 CERTIFICATE

陈光跃

身份证号码: 510503198610041110

参加了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通过考核，
特发此证。

签 发：



培训时间： 2023. 6. 6-7

证书有效期：2026. 6. 7

证书编号： 3002/230058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NINGBO CO.,LTD.

培训课程及证书查询请登录 www.cciqnb.com.cn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光跃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管理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8 年		
资格证书编号	3002/2300582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10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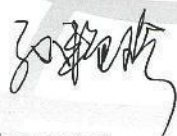
证书 CERTIFICATE

庞敏锋

身份证号码: 331023198807093155

参加了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通过考核，
特发此证。

签 发：



培训时间： 2023.6.6-7

证书有效期： 2026.6.7

证书编号： 3002/230057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NINGBO CO.,LTD.

培训课程及证书查询请登录 www.cciqb.com.cn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晓波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管理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11 年		
资格证书编号	3002/2300562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IO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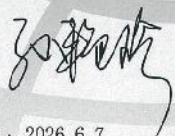


证 书
CERTIFICATE

王晓波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7804130918

参加了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通过考核，
特发此证。

签 发:  培训时间: 2023. 6. 6-7

证书有效期: 2026. 6. 7 证书编号: 3002/230056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NINGBO CO.,LTD.
培训课程及证书查询请登录 www.cciqnb.com.cn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代青峰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服务人员	职称	售后服务管理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从事本行业年限	5 年		
资格证书编号	3002/230079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 务	起止时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大沥、里水、丹灶、狮山、九江、樵南）	水表零星采购与 2020 年度 NB10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合同及 2018-2020 年度机械水表采购	1450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6 至 2021.11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公司	年度水表采购及农村供水计量服务项目	2541 万元	售后服务管理师	2018 年 1 月至今	

身份证和技术职称等证明材料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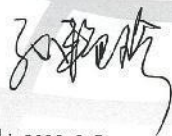
证 书 CERTIFICATE

代青峰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8812034038

参加了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通过考核，
特发此证。

签 发：



培训时间： 2023.6.6-7

证书有效期： 2026.6.7

证书编号： 3002/2300579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NINGBO CO.,LTD.

培训课程及证书查询请登录 www.ccicnb.com.cn

（三）社保证明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6949P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860	860	860
2024年02月 - 2024年09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晓波		202402 - 202409	8
2	徐亮		202402 - 202409	8
3	严渊达		202402 - 202409	8
4	娄嘉骏		202402 - 202409	8
5	汪芳君		202402 - 202409	8
6	陈良勇		202402 - 202409	8
7	张裕松		202402 - 202409	8
8	庞敏锋		202402 - 202409	8
9	杨进意		202402 - 202409	8
10	钱军		202402 - 202409	8
11	代青峰		202402 - 202409	8
12	陈昌		202402 - 202409	8
13	郑贵阳		202402 - 202409	8
14	李发强		202402 - 202409	8
15	王欣欣		202402 - 202409	8
16	陈光跃		202402 - 202409	8
17	罗亚军		202402 - 202409	8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71552968244596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4年09月24日



五、其他

（一）型式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PA

2024F568-33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等）：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参数	准确度等级
1	旋翼液封无线远传水表	LXSY-40FW16	DN40 $Q_1=16\text{m}^3/\text{h}$	测量原理：叶轮式 温度等级：T30 最大允许压力：1.0MPa、1.6MPa 压力损失等级： Δp_{63} 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U0、U3、U5、U10 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D0、D3、D5 环境等级：B级、O级 电磁环境：E1、E2级 反向流：不可测 方位限制：H	2级
		LXSY-50FW16	DN50 $Q_1=25\text{m}^3/\text{h}$		
2	旋翼液封冷水水表	LXS-40F	DN40 $Q_1=16\text{m}^3/\text{h}$	$Q_1/Q_2=160$ 、125、100、80、63、50 测量原理：叶轮式 温度等级：T30 最大允许压力：1.0MPa、1.6MPa 压力损失等级： Δp_{63} 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U0、U3、U5、U10 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D0、D3、D5 环境等级：B级、O级 电磁环境：E1、E2级 反向流：不可测 方位限制：H	2级
		LXS-50F	DN50 $Q_1=25\text{m}^3/\text{h}$		

以下空白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PA

2024F1060-33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等）：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参数	准确度等级
1	旋翼液封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LXSY-15FW16	DN15 $Q_1=2.5\text{m}^3/\text{h}$	$Q_1/Q_2=160$ 、125、100、80、63、50 测量原理：叶轮式 温度等级：T30 最大允许压力：1.0MPa、1.6MPa 压力损失等级： Δp_{63} 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U0、U3、U5、U10 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D0、D3、D5 环境等级：B级、O级 电磁环境：E1、E2级 反向流：不可测 方位限制：H	2级
		LXSY-20FW16	DN20 $Q_1=4.0\text{m}^3/\text{h}$		
		LXSY-25FW16	DN25 $Q_1=6.3\text{m}^3/\text{h}$		
		LXSY-32FW16	DN32 $Q_1=10\text{m}^3/\text{h}$		
2	旋翼式液封冷水水表	LXS-15F	DN15 $Q_1=2.5\text{m}^3/\text{h}$	$Q_1/Q_2=160$ 、125、100、80、63、50 测量原理：叶轮式 温度等级：T30 最大允许压力：1.0MPa、1.6MPa 压力损失等级： Δp_{63} 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U0、U3、U5、U10 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D0、D3、D5 环境等级：B级、O级 电磁环境：E1、E2级 反向流：不可测 方位限制：H	2级
		LXS-20F	DN20 $Q_1=4.0\text{m}^3/\text{h}$		
		LXS-25F	DN25 $Q_1=6.3\text{m}^3/\text{h}$		
		LXS-32F	DN32 $Q_1=10\text{m}^3/\text{h}$		

以下空白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发证机关（盖章）：

我司具有垂直螺翼式全口径一体式远传水表的生产能力，提供垂直螺翼 40-50 口径一体式远传水表的型式批准证书。由于现在 50 以上口径无需强制检定，所以以 40-50 口径型批证书证明我司具有垂直螺翼式全口径一体式远传水表的生产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浙换 2020F413-33

批准人：吴-新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参数	准确度等级
1	无源远传冷水水表	WS-40CW	DN40 $Q_3=25\text{ m}^3/\text{h}$	$Q_2/Q_1=160, 125, 100, 80, 63, 50$ $Q_2/Q_1=1.6$ 温度等级：T30 压力等级：MAP16 $\Delta p40$ 气液和机械环境等级：C级 电磁环境等级：E2 不可测反向流	2级
2	无源远传冷水水表	WS-50CW	DN50 $Q_3=40\text{ m}^3/\text{h}$	$Q_2/Q_1=200, 160, 125, 100, 80, 63, 50, 40$ $Q_2/Q_1=1.6$ 温度等级：T30 压力等级：MAP16 $\Delta p40$ 气液和机械环境等级：C级 电磁环境等级：E2 不可测反向流	2级
3	有源远传冷水水表	WS-40G	DN40 $Q_3=25\text{ m}^3/\text{h}$	$Q_2/Q_1=160, 125, 100, 80, 63, 50$ $Q_2/Q_1=1.6$ 温度等级：T30 压力等级：MAP16 $\Delta p40$ 不可测反向流	2级
4	有源远传冷水水表	WS-50G	DN50 $Q_3=40\text{ m}^3/\text{h}$	$Q_2/Q_1=200, 160, 125, 100, 80, 63, 50, 40$ $Q_2/Q_1=1.6$ 温度等级：T30 压力等级：MAP16 $\Delta p40$ 不可测反向流	2级

以下空白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浙换 2020F339-33

批准人：吴-新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参数	准确度等级
1	垂直螺翼式水表	WS-50 WS-80 WS-100 WS-150	DN50 $Q_3=40\text{ m}^3/\text{h}$ DN80 $Q_3=63\text{ m}^3/\text{h}$ DN100 $Q_3=100\text{ m}^3/\text{h}$ DN150 $Q_3=250\text{ m}^3/\text{h}$	$Q_2/Q_1=200, 160, 125, 100, 80, 63, 50, 40, 31.5, 25, 20$ $Q_2/Q_1=1.6, 6.3$ 温度等级：T30 压力等级：MAP10 压力损失等级： $\Delta p40$ 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U0	2级
2	垂直螺翼式冷水水表	WS-150 WS-200	DN150 $Q_3=250\text{ m}^3/\text{h}$ DN200 $Q_3=400\text{ m}^3/\text{h}$	$Q_2/Q_1=400, 315, 250, 200$ $Q_2/Q_1=1.6, 2.5, 4.0, 6.3$ 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D0 不可测反向流	

以下空白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发证机关（盖章）：



我司水平螺翼与垂直螺翼水表的远传模块采用通用式结构，由于现在 50 以上口径无需强制检定，目前没有水平螺翼一体式远传水表的型批证书，提供水平螺翼机械水表（基表）的型批证书证明水平螺翼水表的各项机械性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新换 2020F338-33

批准人：吴-新

以下空白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发证机关（盖章）：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参数	准确度等级
1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WP5D-80	DN80 $Q_3=63\text{m}^3/\text{h}$	$Q_3/Q_1=1.6$ $Q_2/Q_1=1.6, 2.5$	温度等级：T30 压力等级：MAP10 压力损失等级：Ap10 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U0 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D0 不可测反向流
		WP5D-100	DN100 $Q_3=100\text{m}^3/\text{h}$		2级
		WP5D-80	DN80 $Q_3=100\text{m}^3/\text{h}$	$Q_3/Q_1=250, 200, 160$ $Q_2/Q_1=1.6, 2.5$	
		WP5D-100	DN100 $Q_3=160\text{m}^3/\text{h}$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新换 2020F330-33

批准人：吴-新

以下空白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发证机关（盖章）：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参数	准确度等级
1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WP5D-50	DN50 $Q_3=40\text{m}^3/\text{h}$	$Q_3/Q_1=160, 125, 100, 80, 63$ $Q_2/Q_1=1.6, 2.5, 4.0, 6.3$	温度等级：T30 压力等级：MAP16 DN50压力损失等级：Ap16 DN65-DN150压力损失等级：Ap10 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U0 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D0 不可测反向流
		WP5D-65	DN65 $Q_3=63\text{m}^3/\text{h}$		2级
		WP5D-150	DN150 $Q_3=250\text{m}^3/\text{h}$		
2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WP5D-50	DN50 $Q_3=63\text{m}^3/\text{h}$	$Q_3/Q_1=250, 200, 160, 125, 100$ $Q_2/Q_1=1.6, 2.5, 4.0, 6.3$	温度等级：T30 压力等级：MAP16 DN50压力损失等级：Ap10 DN65-DN150压力损失等级：Ap25 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U0 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D0 不可测反向流
		WP5D-65	DN65 $Q_3=80\text{m}^3/\text{h}$		2级
		WP5D-150	DN150 $Q_3=400\text{m}^3/\text{h}$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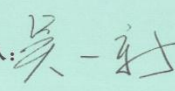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浙换 2020F341-33

批准人：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发证机关（盖章）： 

以下空白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参数	准确度等级
1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WPSD-200	DN200 $Q_3=400m^3/h$	精度等级：T30	2级
		WPSD-250	DN250 $Q_3=630m^3/h$	压力等级：MAPI16	
		WPSD-300	DN300 $Q_3=1000m^3/h$	压力损失等级：Δp19	
		WPSD-400	DN400 $Q_3=1600m^3/h$	上游流场敏感等级：L0	
		WPSD-500	DN500 $Q_3=2500m^3/h$	下游流场敏感等级：L0	
		WPSD-600	DN600 $Q_3=3600m^3/h$	不可测反向流	
2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WPSD-200	DN200 $Q_3=400m^3/h$	精度等级：T30	2级
		WPSD-250	DN250 $Q_3=630m^3/h$	压力等级：MAPI16	
		WPSD-300	DN300 $Q_3=1000m^3/h$	压力损失等级：Δp25	
		WPSD-400	DN400 $Q_3=1600m^3/h$	上游流场敏感等级：L0	
		WPSD-500	DN500 $Q_3=2500m^3/h$	下游流场敏感等级：L0	
		WPSD-600	DN600 $Q_3=3600m^3/h$	不可测反向流	

大口径水表无需强检证明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页码, 1/2

2020年04月16日 星期四

总局微信 | 总局微博 | 分享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司局介绍 司局动态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法制计量 科学计量 国际交流与合作 工业计量

你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19-11-04 12:53 信息来源: 计量司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2019年第48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予以发布。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P(型式批准)和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2020年11月1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V(强制检定)和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实施强制检定,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

2020年11月1日后以上产品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不在《目录》型式批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型式批准的,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对不在《目录》强制检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检定的,继续完成检定工作。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质检总局公告2005年第1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质检总局公告2006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国家计量局〔1987〕量局法字第188号)、《关于调整

http://www.samr.gov.cn/jls/tzgg/201911/t20191104_308121.html

2020-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质技监局政发〔1999〕15号）、《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国质检量〔2001〕162号）、《关于将汽车里程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取消的通知》（国质检法〔2002〕386号）、《关于颁发〈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技监局量发〔1991〕374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10月23日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101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附件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范围及说明
1	1	体温计	体温计	P+V(其中玻璃体温计只做型式批准和首次强制检定，失准报废)	用于医疗卫生
2	2	非自动衡器	非自动衡器（最大称量不大于 60kg，分度值不小于 1mg）	P+V	用于贸易结算
3	3	自动衡器	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	P+V	用于安全防护、贸易结算
4	4	轨道衡	轨道衡	P+V	用于贸易结算
5	5	计量罐	铁路计量罐（车）	V	用于贸易结算
	6		船舶液货计量舱（供油船舶计量舱、船舶油污舱、污水舱、运输船舶计量舱 5000 载重吨以下）	V	用于贸易结算
	7		立式金属罐	V	用于贸易结算

— 4 —

一级 序号	二级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范围及 说明
6	8	称重 传感器	称重传感器	P	
7	9	称重 显示器	称重显示器	P	
8	10	加油机	燃油加油机	P+V	用于贸易 结算
9	11	加气机	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P+V	用于贸易 结算
	12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P+V	用于贸易 结算
	13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P+V	用于贸易 结算
10	14	水表	水表 DN15~DN50	P+V	用于贸易 结算
11	15	燃气表	燃气表 G1.6~G16	P+V	用于贸易 结算
12	16	热能表	热能表 DN15~DN50	P+V	用于贸易 结算
13	17	流量计	流量计（口径范围 DN300 及以下）	P+V	用于贸易 结算
14	18	血压计 （表）	无创自动测量 血压计	P+V	用于医疗 卫生
	19		无创非自动测量 血压计	P+V	用于医疗 卫生
15	20	眼压计	眼压计	P+V	用于医疗 卫生

— 5 —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范围及说明
16	21	压力仪表	指示类压力表、 显示类压力表	P+V	用于安全防护
	22		压力变送器、 压力传感器	P+V	用于安全防护
17	23	机动车测速仪	机动车测速仪	P+V	用于安全防护
18	24	出租汽车计价器	出租汽车计价器	P+V	用于贸易结算
19	25	电能表	电能表	P+V	用于贸易结算
20	26	声级计	声级计	P+V	用于环境监测
21	27	听力计	纯音听力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28		阻抗听力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22	29	焦度计	焦度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23	30	验光仪器	验光仪、 综合验光仪	P+V	用于医疗卫生
	31		验光镜片箱	P+V	用于医疗卫生
	32		角膜曲率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24	33	糖量计	糖量计	P+V	用于贸易结算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范围及说明
25	34	烟尘粉尘测量仪	烟尘采样器	P	
	35		粉尘采样器	P	
	36		粉尘浓度测量仪	P	
26	37	颗粒物采样器	颗粒物采样器	P	
27	38	大气采样器	大气采样器	P	
28	39	透射式烟度计	透射式烟度计	P+V	用于环境监测
29	40	水分测定仪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P+V	用于贸易结算
	41		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	P+V	用于贸易结算
	42		原棉水分测定仪	P+V	用于贸易结算
30	43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P+V	用于安全防护
31	44	谷物容重器	谷物容重器	V	用于贸易结算
32	45	乳汁计	乳汁计	V	用于贸易结算

— 7 —

一级 序号	二级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范围及 说明
33	46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非车载直流充电机	V	用于贸易结算
34	47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V	用于医疗卫生
35	48	医用诊断 X 射线设备	非数字化医用诊断 X 射线仪	V	用于医疗卫生
36	49	医用活度计	医用活度计	V	用于医疗卫生
37	50	心脑电测量仪器	心电图仪	V	用于医疗卫生
	51		脑电图仪	V	用于医疗卫生
	52		多参数监护仪	V	用于医疗卫生
38	53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P+V (500kV (含) 以下) P (500kV 以上)	用于贸易结算
39	54	测绘仪器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P	
	55		全站仪	P	
	56		测地型 GNSS 接收机	P	

一级 序号	二级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范围及 说明
40	57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气体检测 (报警)仪	二氧化硫气体 检测仪	P	
	58		硫化氢气体 分析仪	P	
	59		一氧化碳检测 报警器	P	
	60		一氧化碳二氧化 碳红外线气体 分析器	P	
	61		烟气分析仪	P	
	62		化学发光法氮氧 化物分析仪	P	
	63		甲烷测定器	P	

注：P 表示型式批准，V 表示强制检定。

（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企业库管理平台

招标投标 建设工程 综合管理 个人事务 个人 好评管理

宁波市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的首页 注册信息 企业信息 CA绑定 行刑记录记录查询申请 变更管理

刷新 全屏

待办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企业人员 固定投标员 提交与审核

注册身份

建设工程类：
政府采购类：

投标人 招标人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

企业编号：	GGZY23447	* 企业名称：	宁波市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CA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66949P	* 法定代表人：	张琳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证机关：	91330200144066949P	* 成立日期：	1958-01-01 00:00:00
企业性质：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330203*****826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在莞有分支机构：	否
* 注册资金(万元)：	20324.2 人民币	* 营业执照注册地：	宁波市
* 基本账户账号：	3901110019200025827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税务登记号：		所属行业：	请选择所属行业！
生效日期：	2023-06-20 10:49:36		
*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00144066949P		
* 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长期有效	* 营业执照发证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止：	
* 企业固定电话：	0574-****1518	企业邮政编码：	

企业登记入库流程：1、绑定CA-->2、身份选择-->3、企业信息填报-->4、保存信息-->5、提交申请（在“提交与审核”页面）-->6、交易中心受理-->7、入库完成

Copyright ©2016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

（三）资信业绩要求外类似设备供货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我司在北上广深等地拥有类似设备供货业绩，因业主单位用户证明不能体现公章或无法盖章，无法列入资信要求业绩内。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1	2022年户用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第一包)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8.55	2022.6.10
2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2022年小口径物联网远传水表采购协议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6249.6	2022.8.30
3	2022-2024年度DN40-DN50无线智能水表(基表为机械表)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第一包)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513.465	2022.10.8
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DN15-DN20口径NB-IoT无线传感智能水表年度商集中采购项目(第三次)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价	2023.9.4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时间：2022.6.10）

（1）合同



合同类型编号：MM 01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 户用远传水表采购及安装（第一包）

甲方（买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锁祥
项目联系人：岳亮
联系方式：1360126541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1 号
电 话：010-664100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020000289004603985

乙方（卖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洪兴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张琳
项目联系人：宋明明
联系方式：13780081517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洪兴路 355 号
电 话：0574-88195910 传 真：0574-88195811
电子信箱：smm@chinawatermeter.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账号：390111001920002582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货物名称、品种、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Q_3 (m^3/h)	量程比 (Q_3/Q_1)	货物数量 (支)	备注
1	户用远传水表	DN15	2.5	≥ 80	94500	NB-IoT 传输
2		DN20	4	≥ 80	5000	



3		DN25	6.3	≥80	500	
4	安装调试	DN15	—	—	94500	
5		DN20	—	—	5000	
6		DN25	—	—	500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1、2 ）项执行：

(1) 按照《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第1部分：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GB/T 778.1-2018）准执行。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 10 支样品，经甲方检验合格由甲方封存和保管。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二条 货物数量、计量、包装

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合计	备注
					产品单价	安装费		
1	户用远传水表	DN15	94500	支	246	61	29011500	NB-IoT 传输
2		DN20	5000	支	252	68	1600000	
3		DN25	500	支	265	83	174000	
总计	(大写) 叁仟零柒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30785500		

1、数量：100000 支，最终数量以实际竣工数量为准。



2、计量单位和方法：支，按个数。

3、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每个产品应有单独包装，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不应有剧烈震动；不应受雨、雪直接影响；按标志向上放置，不受过度挤压。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参照上表 大写：参照上表；

总价（本价款含税、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其他费用）：30785500，

大写：叁仟零柒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2、货款的支付时间按以下（ 2 ）项执行：

(1) 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时间：/；

(2) 分期付款的支付时间：

① 本合同签署生效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预付款，
合计人民币：615.71 万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

② 实际换表完成数量超过合同 5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进度款，合计人民币：923.565 万元，大写：玖佰贰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③ 水表换表率大于等于 90% 且安装达到合格标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七，合计人民币：1446.9185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④ 剩余百分之三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经甲方确认



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92.3565万元，
大写：玖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3) 其他支付时间： / 。

3、货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

4、发票开具：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须在10日内向甲方交付足额发票，本项目付款单位为：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营销分公司，根据表具在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营销分公司管辖区域内具体实施的数量，由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营销分公司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营销分公司付款时，中标人提供抬头为付款单位的同等金额发票。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选择（ 1 ）种交货方式。

(1) 乙方送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自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提货。运费和货物保险费由甲方负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按以下（ 2 ）项执行。

(1) 一次性交货时间： / 。





要求中第 7 项，对安装要求的条款，表具和安装质量造成用户损失的情况，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赔偿。

5、验收时间：水表安装完成并提交安装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表。

6、验收方式：由甲方随即选取按照安装数量的 30%进行现场验收，检查水表和设备安装、数据上传（上传率 $\geq 99\%$ ）以及机电同步（同步率 $\geq 99\%$ ）是否符合 JJG 162-2019 中 6.2.3 的要求。

7、换表要求：换表率大于等于 90%。换表率：当年换表完成数量占甲方当年下达的换表任务数量的比例。其中甲方当年下达的换表任务数量可以大于等于 10 万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如错填收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 5、其它约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000020220192

甲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2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2 年 6 月 9 日

（2）用户证明

用户使用证明

我公司 2022 年 06 月 10 日以来采购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口径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基表为机械水表，机电转换方式为无磁传感，NB-IOT 通讯方式）。截止 2023 年 6 月份已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2000 万。水表总体质量良好，供货及时。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营销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2、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供货业绩

（1）合同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2022 年小口径物联网远传水表采购协议

编号：

甲方：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乙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营实体；

2、乙方具有供应本协议项下产品的经营资格、经营范围及能力。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责任明确，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采购标的

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采购相关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具体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产品协议价格等以价目表（附件 1）为准。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乙方明知甲方购买产品的目的及实际生产工艺要求，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符合如下产品质量要求及相关质保期约定：

1、甲方技术要求；

乙方明知甲方购买产品的目的及实际生产工艺要求，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符合如下产品质量要求：

- | | |
|----------------|---------------------------|
| (1) GB/T 778 |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
| (2) JJG 1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冷水水表》 |
| (3) CJ 266 | 《饮用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
| (4) GB/T 17219 |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 (5) GB/T 25920 | 《饮用冷水水表塑料表壳及承压件技术规范》 |
| (6) GB/T 7307 | 《55° 非密封管螺纹》 |

如国家标准与现已采用的水表质量要求有冲突，应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若本协议签订时，上述国家标准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7) 符合 2022 年招标文件中一切技术规范、服务保障和其他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2、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性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以高者为准）。

3、产品质保期：自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2】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调换、修理，确保所调换、修理的产品达到本协议约定质量标准，期间涉及费用如采购费、拆卸费、二次安装费、运输费、水表安装后生命周期内损失的水费及其他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调换、修理的产品质保期应从调换、修理次日起重新计算。如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乙方只收取必要的工料费。若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更换、维修或委托第三方更换、维修，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4、乙方应保证所有用水数据应符合甲方远传数据通讯协议规则并直接传送至指定服务器，并保证开账数据 100%无缺失，若未成功上传，由乙方负责采集用水数据并保证准确性，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且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泄漏用水数据，不得在水表生命周期内影响数据真实性，若有发生，在 3 年内不得参与水务集团内相关招标活动。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经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授权的水表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后，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更改仪表系数或对用水数据进行修改和调整，如有发现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在 3 年内不得参与水务集团内相关招标活动。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 个月内完成首批产品备货，数量不低于中标配额的 30%，3 个月内完成所有中标配额数量的备货（包含首检及冷冻试验），甲方根据产品的具体采购要求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接受订单。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中的指定时间、地点送货，并负责卸货。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价目表及订单要求向甲方交付产品，不得提高价格，不得以货源不足等理由拒绝或延迟交货。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

运输方式由乙方决定，相关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在甲方验收完毕之前出现产品短缺、灭失或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产品需要进行首次强制检定及冷冻试验，由甲方开具送检单据，乙方负责待检产品运输储运，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五、产品验收

1、到货验收

甲方在乙方交货时验收，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如验收人员发现产品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订单要求，乙方应在叁日予以更换合格的产品，并自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验收合格确认并不代表甲方确认乙方产品完全无质量问题，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则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调换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2、冷冻试验

1) 甲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照《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2部分：按极限质量(LQ)检索的孤立批检验抽样方案》GB/T2828.2-2008对本项目乙方批次交付的、未经使用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检，抽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表冷冻试验的抽样检查、水表的冷冻试验以及冷冻试验完成后水表的外观和功能检查、示值误差检定、密封性检查等，具体试验要求、方案及判定标准参照招标文件，其中试验条件下水表示值误差的低区最大允许误差为±5%，高区最大允许误差为±2%。

2) 冷冻试验不合格的水表，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执行冷冻试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后续产品的供货，若无法按时供货，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 乙方产品通过冷冻试验后，由甲方开具水表首次强制检定的送检单进行首检，要求强检合格率达到99%，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乙方产品的首次冷冻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首次试验不合格需要进行第二轮试验，则两轮试验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暂定总价：【62496000】元（大写：【陆仟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采购水表的口径、数量，总采购数量可在乙方中标额度±10%幅度内调整，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甲方实际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按实结算。

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单价详见附件1价目表），附件1价目表单价为固定、不变之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相应税金等内容，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协议生效后，甲方按实际采购计划分批向乙方下达订单，甲方负责安装乙方产品，产品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结算合格数的70%对应的货款（新装接水类项目除外，新装类项目在当月发票开具并经甲方认可后90日内，乙方可申请一次性结清），六年质保期每年根据维保考核得分结算5%货款，直至质保期满。非产品质量原因提前终结生命周期的产品，可一次性结清货款。年度维保考核每年12月份进行，产品在安装验收合格后的次月开始考核，考核得分包括月均巡检率和月均开账数据提供率，各占50%。如因乙方违约，甲方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已提供产品的剩余货款不予结算考核结算。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按相应订单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产品采购费用中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各方面符合本协议第二条及相应订单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前述要求，无法达到甲方使用目的的，或造成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时有权一并解除本协议项下所有未履行完毕的订单，且无需支付乙方已交付产品的剩余费用。

4、如果由于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2】作为逾期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发票，导致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或不同意协商的，任意乙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采购期限

签约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本协议届满甲方就该产品采购项目开展的下一轮招投标未完成的，本合同自动续期至下一轮招投标完成之日（以中标通知书所载时间为准）止。

十、合同文件

本协议与下列勾选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为从上至下）：

☒ 本协议及附件；

☒ 招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1：价目表；

附件2：廉洁协议；

附件3：保密协议。

十一、附则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2、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页所记载的联系人为双方指定业务联系人，双方联系地址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向该等地址所寄送的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材料，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除非提前收到关于变更该等地址的书面通知。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小口径物联网远传水表采购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周斌杰】

联系地址：【江西中路484号】

邮编：200002

电话：【13816606939】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户：【1001244309006906088】

乙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黄琬

联系人：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8195835

开户银行：工行鼓楼支行

帐户：3901110019200025827

签订日期：2022.8.30

签订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484号

（2）用户证明

用户使用报告

我公司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采购并使用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宁波牌 NB-IOT 小口径物联网远传水表 220000 只。

从目前使用情况来看，该公司生产的 NBIOT 小口径物联网远传水表产品安装方便，数据准确，整体性能稳定。

特此证明！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2023 年 05 月 30 日

3、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货业绩

（1）合同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 度 DN40-DN50 无线智能水表（基表为机 械表）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第一包）

采购合同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合同编号：【合同】SB-2022035-WZ-24

买 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卖 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2022~2024 年度 DN40-DN50 无线智能水表（基表为机械表）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第一包）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5134650.00）。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合同服务期：2022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或至实际采购货物的结算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额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7. 卖方与买方签定合同时确定的用于收款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在履行合同中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停止款项的拨付、直至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81058816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东风西路支行

账号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表厂

账号：360200040900014187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X18408696H

2022年10月8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4-88195835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账号名称：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90111001920002582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144066949P

2022年10月8日

4、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DN15-DN20 口径 NB-IoT 无磁传感智能水表年度商集
中采购项目（第三次）
(1) 合同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1273 号

合同编号：_____

DN15-DN20 口径 NB-IoT 无磁传感智能水表年度商
集中采购项目（第三次）年度单价协议
(第一中标人)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23 年 9 月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乙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4日

项目名称：DN15-DN20 口径 NB-IoT 无磁传感智能水表年度商集中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HW122031-2

投标金额：详情见供货清单价格

根据 DN15-DN20 口径 NB-IoT 无磁传感智能水表年度商集中采购项目（第三次）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不含税单价 (元/只)	增值税税款 (元/只)	含税单价 (元/只)
1	DN15 口径 NB-IoT 无磁 传感智能水 表	LXSY-15FW8 宁波			
2	DN20 口径 NB-IoT 无磁 传感智能水 表	LXSY-20FW8 宁波			

注：（1）上述价格是固定单价，本次产生的年度供应商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满后，如双方对单价协议均无异议，协议可自动展期执行，展期最长不超过壹年。展期期间双方均有权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协议。供货单价在协议生效期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2）本协议的采购总金额以采购主体的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3）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2. 质量标准

2.1 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2.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2.3 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取得深圳市的水表检定机构的合格证书(超出深圳市水表检定机构检测范围的须取得上级水表检定机构的合格证书)。

3. 包装

3.1 乙方应采取防震、抗压及防止其它损坏的保护措施，提供货物的必要包装，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3 乙方应在外包装箱显著位置标明环境等级。

3.4 乙方应在外包装箱粘贴尺寸 10cm×10cm 的二维码，内容为包装箱内所有的水表表码，用英文“;”隔开。

4. 交货

4.1 货物数量由甲方确定，乙方收到订单后 15 天内运抵深圳市的水表检定机构并负责卸货。

4.2 货物出厂应附上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和检验日期。

4.3 出厂合格证书不作为货物的验收依据，最终以甲方的检定结果为准。

4.4 水表检定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装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4.5 检定不合格的水表，乙方保证 10 天内予以无条件退换。

4.6 运输的在途货物，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7 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5.2 乙方保证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正确。

5.3 乙方保证供应甲方安装在室外的固定式水表环境等级为 0 级或 C 级、安装在室内的固定式水表环境等级为 B 级。

5.4 质保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护、更换产品。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出现严重质量或技术问题而必须完全停止运行，或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替换缺陷货物，该质保期相应延长。

5.5 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必须于 1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故障通知，并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无条件到场服务。逾期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5.6 货物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因在质保期内发现合同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5.7 甲方将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对机械水表部分按照现行水表检定规程随机抽样检定以及对电子设备上报成功率和抄读准确率进行统计，若所抽检的机械水表示值误差合格率 > 5% 或日上报成功率、抄读准确率（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升位） < 99% 和抄读准确率（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吨位） < 99.9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已安装的货物和中止年度采购合同，因不达标水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8 甲方将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对乙方货物的故障率进行统计，若年故障率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已安装的货物和中止年度采购合同，因不达标水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9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供水表进行卫生安全抽检，若抽检水表的卫生安全评价不满足《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批次退货，全年累计 3 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同时，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水表已安装，乙方还应包赔甲方水表采购、安装等费用。

5.10 乙方负责产品报废电子部件（含电池）的回收及处理，处理方法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6. 协议运用、订单及结算方式

6.1 本协议单价适用于甲方以下单位（以下单位简称“采购主体”）：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2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26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7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28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鹏新区分公司	29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大鹏自来水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31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南澳供水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水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环水装备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万德诺富特酒店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宝安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	35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坪山区深水水环境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福永自来水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自来水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深水布吉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42	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43	深圳市深水龙塘沟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44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龙岗坪地供水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47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莲塘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48	开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可通过向乙方发送订单或与乙方另行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实施具体采购，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下属二级企业向乙方采购的，将根据本协议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6.2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以采购主体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单为准，乙方应按照订单规定的品名、数量、规格、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向采购主体供货。

6.3 采购主体可随时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应于收到订单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确认，乙方未向采购主体反馈意见的视为接受订单，乙方即应依订单履行义务。乙方应保证在接到订单后 15 个

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主体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地点。

6.4 货到验收合格后，按订单含税 100%付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含税全额订单金额的发票。

6.5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6 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且发票未开出，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根据税率变动情况调整增值税税款。

7. 转让与分包

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2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进行转包或对协议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7.3 如果乙方违约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8. 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周，甲方将扣除订单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订单金额的 5%。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解除其按照订单继续交货的义务，一旦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但不影响乙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退货，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订单金额 50%的违约金：

- （1）货物不是甲方要求的品牌；
- （2）货物及零部件不是全新；
- （3）货物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 （4）货物无合法来源的（合法来源是指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文件等资料）。

8.3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性能问题，并经其更换或维修后，自安装到位之日起三个月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就以下权利择一行使：

- （1）甲方退还全部货物，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物款，并就甲方购买新货物的金额予以赔偿。
- （2）甲方不退还货物，乙方支付全部货物金额的 50%的违约金。

8.4 对于合同货物在装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等任何一阶段，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出现任何质保问题，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承担维修、增补、更换货物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保管费、装卸费等。

9. 协议争议的解决

9.1 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9.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协议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告生效。

10.2 本协议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本次产生的年度供应商有效期为 壹年。有效期满后，如双方对单价协议均无异议，协议可自动展期执行，展期最长不超过壹年。展期期间双方均有权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协议。供货单价在协议生效期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10.4 本协议原件一式 拾份，甲方执 捌份，乙方执 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1603 室

电话：0755-25916134

传真：0755-25916134

邮政编码：5180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电话：0574-88195835

传真：0574-88195811

邮政编码：315032

开户银行：工行鼓楼支行

账号：44201531000056007375

账号：3901110019200025827

税号：914403001921755419

税号：91330200144066949P

经办人：



经办人：林森

(2)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61755993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55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144066949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工业仪表*DN15口径NB-IoT无磁传感智能水表		LXSY-15FW8	只				13%	100026.77	
*工业仪表*DN20口径NB-IoT无磁传感智能水表		LXSY-20FW8	只				13%	4519.35	
合 计						¥804200.90		¥104546.12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圆零贰分			（小写） ¥ 908747.02			
备 注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开票人: 包叶玲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70918932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55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144066949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工业仪表*DN15口径NB-IoT无磁传感智能水表		LXSY-15FW8	只				13%	160738.27	
*工业仪表*DN20口径NB-IoT无磁传感智能水表		LXSY-20FW8	只				13%	13850.49	
合 计						¥1342990.38		¥174588.76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伍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圆壹角肆分			(小写) ¥ 1517579.14			
备 注	NB-IOT无线水表嵌入式软件								

开票人: 包叶玲

下载次数: 1

（四）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投标人基本情况				信用查询情况	近 3 年（自截标之日起前三年）类似设备供货业绩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企业概况 自述	服务便利度说明				
宁波水表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324.2	宁波	详见企业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东莞售后服务中心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共 5 项，其中前 5 项分别是： ①2021-2023 年度机械水表协议供货项目 ②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DN15-25 无线 NB-IOT 水表采购项目 ③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NB 水表采购项目（续签） ④天津津滨威立雅公司 2021 年度 NB-IOT 水表采购招标项目 ⑤桐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采购项目（第二次）	售后服务人员共 17 人。其他详见资信标的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
页码索引	第 3 页	第 6 页	第 10 页	第 19 页	第 56-57 页	第 58-105 页	第 106-142 页	/